

# 歌羅西書註解(黃迦勒)

## 歌羅西書提要

### 壹、作者

使徒保羅(西一1)。其餘請參閱『加拉太書提要』。

### 貳、受者

在歌羅西的聖徒(西一2)。

在主降生數百年以前，歌羅西城位在小亞西亞(今土耳其)的弗呂家境內(徒十八23)，曾經一度是小亞西亞首屈一指的城市；座落於萊克斯河畔，是從愛琴海岸以弗所城，通向幼發拉底河流域的商賈必經之地。但後來日漸式微，到了主後第一世紀，歌羅西已淪為史家筆下一個無足輕重的「小鎮」，其地位與重要性被鄰近的城市老底嘉和希拉波立(西四13)所超越。

歌羅西教會的淵源，據信是保羅在以弗所傳道的兩年期間(徒十九10)，得著了以巴弗，他後來成了保羅的同工(西一7~8；四12；門23)；大概是以巴弗把福音帶到歌羅西，成立了在歌羅西的教會。保羅在寫此書信時尚未訪問過他們(西二1)，雖僅耳聞(西一4，9)，但對他們的情況至為關切。但另有一說：保羅既然曾經去過弗呂家(徒十六6；十八23)，有可能親身到過歌羅西，所以他熟識腓利門和他的妻子、兒子(門1~2，22)；歌羅西教會由保羅建立後，交給以巴弗和腓利門繼續發展，以致在保羅寫此書信時，有很多新蒙恩的人尚未見過面。當時歌羅西的教會，據推測是在腓利門的家裏聚會(門1~2)。

### 參、寫作時地

本書和《以弗所書》、《腓立比書》、《腓利門書》，是保羅在主後61至62年間，於羅馬監獄所寫的(西四3)；故聖經學者稱上述四封書信為『監獄書簡』。

### 肆、寫書背景

歌羅西教會成立不久，即為異端主義者所潛入，用花言巧語企圖迷惑信徒(西二4)。以巴弗將這困擾帶到羅馬，向保羅請教應付之道，促使保羅提筆書寫此函，一面駁斥異端教訓的錯誤，一面指引歌羅西信徒更深地認識基督；他將異端教訓與關於基督的『真知識』作一比較，期使他們知所進退。

據本書信的內容推斷，當時在歌羅西一帶地方所流行的異端教訓，大體上可分為三類：

(一)儀文主義：猶太教中拘泥禮儀的愛色尼派，他們強調宗教傳統和禮儀，諸如飲食、節期(西二16~17)和割禮(西二11；三11)等。

(二)禁慾主義：人必須服從那『不可拿、不可嘗、不可摸』等類的規條，苦待己身，才能克制肉體的情慾(西二21~23)。

(三)智慧主義：極可能第二世紀起的諾斯底主義(Gnosticism)，早在此時已經萌芽，其教訓的要點如下：

(1)二元論：神是靈，因此祂是完全美善的；人是屬物質的，而物質正好與靈完全相反，因此人是完全邪惡的。

(2)宇宙觀：起先，宇宙間只有至高的真神存在；由真神發出神性與能力，稱之為『伊昂』，經過無數的年代，高等次的伊昂產生低等次的伊昂，一直到產生屬物質的人；而所有伊昂的總合，叫做『豐盛』。

(3)天使觀：神與人之間不能直接接觸，人必須借助最低等次的『伊昂』，即天使，因此人要敬拜天使(西二18)，才能討神喜悅。

(4)救贖觀：自詡其『理學』隱藏著一切智慧知識(西二2~4，18)，稱之為『智慧的奧秘』，得救之道乃在於知曉其『奧秘』。

(5)傳教法：不能隨便傳說，只能對入會的人憑口訣相傳，保羅稱為『人間的遺傳』(西二8)；而入教必須有人介紹，手續非常煩雜。

(6)行為觀：他們對此分成兩派極端相反的學說，一派即前述的『禁慾主義』，另一派則認為身體既是屬物質，就永無改善的可能；而物質與靈性互不相干，因此可以任憑身體去行惡，因為身體的邪惡是不會影響靈性的。保羅在本書中雖未明白題說，但他勸勉『要治死地上肢體』的話(西三5~9)，正是針對著這個觀念而發的。

## 伍、特點

(一)全書字裏行間，語氣平靜安祥，好像用鹽調和(參西四6)；但言之有物，擲地鏘鏘有聲，頗具說服力。

(二)保羅特多採用異端教訓所用的術語如：「智慧」、「奧秘」、「豐盛」、「完全」等，使讀的人能夠明白這些術語的真諦實意。

(三)本書第一章十五至二十節的『基督頌詞』，是在表明基督至高的地位和豐滿的神性；它言簡意賅地述出聖子的神格與超絕，句句皆能擊中異端教訓的要害，是新約中卓越的護教文字。

(四)讀這封書信特別感覺到基督的豐滿。「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在基督身上一一的表現出來(西二9)。基督如何的表現，信的人也該如何表現。基督是藉著死、埋葬、復活而表現的，信徒也該如此的經歷、如此的做，才能夠表現(西三1~4)。個人如此，在教會性質的聚會中，也要在基督裏把神本性的一切豐富運用出來(西三12~17)。在家庭裏、在社會上，也要如此地表達(西三18~四1，5~6)。

## 陸、主旨要義

「惟有基督是包括一切，又住在各人之內」(西三11)。這是全書的中心信息。基督是神的像，是首生的，又是教會全體的頭；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裏面。這樣的一位基督，住在我們各人的裏面，使神一切的豐盛，成了我們的豐盛，因此祂也就成了我們榮耀的盼望。總之，基督是一切的一切；祂不但是我們基督徒生活的力量泉源，並且還是我們對付一切異端教訓的最佳利器：

(一)基督是一切屬靈的智慧悟性所指引的真知識(西一9)；認識祂，就會棄絕異端教訓。

(二)基督是一切的首位和元首(西一15~18；二10)；持定祂，便不會自高自大，也才能長進(西二18~19)。

(三)基督裏面有神一切的豐盛(西一19；二9)；有了祂，就有榮耀的盼望(西一27；三4)。

(四)基督已為一切成就了救贖大工(西一20；二13)；只要相信祂，不須尋求別的救法，更不須敬拜天使(西二18)，各人便能親近神。

(五)基督裏面藏著一切的智慧知識(西二3)；得著祂，便不須求助於理學、人間的遺傳和世上的小學(西二8)。

(六)基督是一切事物的形體(西二17)；只要遵祂而行(西二6)，便不須遵守律例、禮儀(西二14，16)。

(七)基督是一切信徒的生命與內涵(西三4，11)；只要把祂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裏(西三16)，便能有新人的表現，而不須苦修、禁慾、嚴守規條(西二20~23)。

## 柒、與他書的關係

(一)本書與《以弗所書》是相配的；《以弗所書》說到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本書則講基督是教會的頭。

推基古是這兩封書信的送信人。在《以弗所書》中，保羅說，推基古要把他的事情和景況告訴他們(弗六21)；在本書中，保羅說，推基古要把一切有關他的事告訴他們(西四7)。此外，這兩封書信的內容，有十分類似之處，在本書短短的九十五節中，約有一半的經文，也在《以弗所書》中提到。因此科爾利治(Coleridge)說，《歌羅西書》或可稱為『《以弗所書》的外溢』，而《以弗所書》則是『《歌羅西書》的擴大』。

(二)本書與《腓利門書》寫於同一時間和地點，二書關係密切，至少有五處彼此雷同的地方：

(1)在兩封書信裏面，保羅都與他屬靈的兒子提摩太聯名寫信(西一1；門1)。

(2)保羅的同工亞里達古、馬可、以巴弗、路加和底馬，他們的名字也都出現在兩封書信裏面(西四10，12，14；門23~24)。

(3)兩封書信都提到保羅正在坐監(西四10；門1)。

(4)保羅在兩封書信裏，都向同一個人——亞基布——特別致意(西四17；門2)。

(5)保羅打發阿尼西母和捎帶歌羅西書的推基古同行(西四7~9)，而阿尼西母則是腓利門書裏面的主要人物(門8~20)。

## 捌、鑰節

「祂也是教會全體之首；祂是元始，是從死裏首先復生的，使祂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西一18)

「只要你們在所信的道上恆心，根基穩固，堅定不移，不至被引動失去福音的盼望...」(西一23)

「因為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裏面；你們在祂裏面也得了豐盛。」(西二9~10a)

「基督是我們的生命；祂顯現的時候，你們也要與祂一同顯現在榮耀裏。」(西三4)

「惟有基督是包括一切，又住在各人之內。」(西三11b)

「當用各樣的智慧，把基督的道理，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裏，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教導，互相勸戒，心被恩感，歌頌神。」(西三16)

## 玖、鑰字

「真知道」、「滿心知道」、「多知道」、「知道」(西一6，9，10，27；二2；四6)

「智慧悟性」、「諸般的智慧」、「悟性」、「智慧知識」、「智慧」、「知識」、「各樣的智慧」(西一9，28；二2，3，23；三10，16；四5)

「首生的」、「首」、「元始」、「首先復生的」、「首位」、「元首」、「作主」(西一15，18；二19；三15)

「滿心」、「豐盛」、「補滿」、「全備」、「完完全全」、「豐豐足足」、「豐豐富富」、「完全」(西一9，19，24，25，28；二2，9，10；三16；四12)

「隱藏的奧秘」、「顯明」、「奧秘」、「神的奧秘」、「藏著」、「藏在」、「顯現」、「基督的奧秘」、「發明」(西一26，27；二2，3；三3，4；四3，4)

「一切」、「萬有」、「凡事」、「普天下」、「各人」(西一9，10，15~20，23，28；二1，3，9，13，22；三8，11，14；四7，9，12)

「一同」、「同得」、「一體」(西一7，12；二12，20；三1，4，15；四7，10，11)

## 拾、內容大綱

### (一)引言(西一1~2)

### (二)歌羅西教會已往所領受的：

- (1)保羅為教會因福音所得的信愛望而感謝神(西一3~8)
- (2)保羅為教會能在屬靈的事上長進而禱告神(西一9~11)
- (3)超越榮耀的基督為教會的所作與所是(西一12~22)
- (4)教會從保羅所得的關切和服事(西一23~29)

### (三)歌羅西教會當今所該認識的：

- (1)認識基督裏面藏著一切智慧知識，因而信心堅固，不致被  
所迷惑(西二1~7) 人用花言巧語
- (2)認識基督裏面有神本性一切的豐盛，信徒在祂裏面就可以  
活，而異端教訓乃是不照基督的虛空妄言(西 有得勝的生  
二8~15)
- (3)認識基督是一切禮儀規條的實際，惟有聯於基督才能長  
吩咐、所教導的禮儀規條，卻毫無功效(西二 進，而人所  
16~23)

### (四)歌羅西教會今後所要實行的：

- (1)要思念上面的事(西三1~4)
- (2)要有新人的表現(西三5~11)
- (3)教會內肢體生活的原則(西三12~17)
- (4)家庭中人倫生活的原則(西三18~四1)
- (5)社會上向外人傳道與交往的原則(西四2~6)

### (五)結語——問安與囑咐(西四 7~18)

## 歌羅西書第一章

## 壹、內容綱要

### 【全書引言】

- 一、著者(1節)
- 二、受者(2節上)
- 三、問安(2節下)

### 【保羅為教會的感謝與代禱】

#### 一、感謝與代禱(3節)

#### 二、感謝與代禱的理由：

- 1.因聽見他們的信、愛、望(4~5節)
- 2.因福音在他們中間結果增長(6節)
- 3.因他們學習以巴弗(7節)
- 4.因以巴弗的報告(8節)

#### 三、感謝與代禱的項目：

- 1.求使他們多認識神(9~10節)
- 2.求使他們得力和喜樂(11節)
- 3.感謝得著基業(12節)
- 4.感謝遷進神國(13節)
- 5.感謝得蒙救贖(14節)

### 【基督的超越與成就】

- 一、祂是神的像和首生的(15節)
- 二、萬有是靠祂、藉祂、為祂而造(16節)
- 三、萬有靠祂而立(17節)
- 四、祂是教會的頭和豐盛(18~19節)
- 五、成就了和平，又使信徒能進到神面前(20~22節)

### 【保羅作福音和教會的執事】

- 一、傳福音給普天下萬人聽(23節)
- 二、為教會受苦以補滿缺欠(24節)
- 三、要把神的道理傳得全備(25~27節)
- 四、要把各人在基督裏完完全全地引到神面前(28~29節)

## 貳、逐節詳解

【西一1】「奉神旨意，作基督耶穌使徒的保羅，和兄弟提摩太。」

〔原文字義〕「使徒」被差遣的人，使者；「保羅」微小。

〔文意註解〕「奉神旨意」表示他的身分完全是出於神，不是自取的。

「作基督耶穌的使徒」這話表明：(1)他是屬於主的；(2)他是受主差遣的；(3)他從主承受那解明真理的權威；(4)但他並不引以為驕傲，而是要忠心地執行主所託付他的使命。

「和兄弟提摩太」此信乃保羅一人所寫(西四18)，但此處與提摩太一同署名，是說信裏面的話是提摩太所贊同的，決非保羅一己的私見。

〔話中之光〕(一)作者得救後即改名自稱『保羅』，自甘『微小』(原文字義)；神的僕人不可自高自大，乃要自己卑微的來服事人(太廿26~28)。

(二)傳道人的地位，不是出自才幹或聖經知識，乃因神呼召並差遣。

(三)我們若不認識神的旨意，就不配作神的工人。

(四)每一個事奉神的人，應當放下自己的心意，而以神的旨意為重；故其事工應專一討神的喜悅，而不受自己或別人好惡、喜厭的影響。

(五)奉差遣者行事說話，應當遵照差遣他者的命令；主的工人所傳的信息，不應當是他自己的，而應是神交付給他的。

(六)傳道人所需要自我介紹的，不是他屬世的地位或銜頭，而是顯出自己確實是奉神旨意說話的人。

(七)既是奉神旨意作基督的僕人，就當確信神必與他同在，幫助他擔負這重大的使命。

(八)作基督使者的人，必須先常與祂同在，住在祂裏面，讓主的話也住在祂裏面(約十五7)，然後才能出去為主傳說祂的話。

(九)像保羅和提摩太的關係一樣，同工們必須先彼此尊重，然後才能使教會尊重他們；高傲、輕視別人的人，決不能夠勝任作主的僕人。

【西一2】「寫信給歌羅西的聖徒，在基督裏有忠心的弟兄。願恩惠、平安從神我們的父歸與你們！」

〔原文字義〕「聖徒」被分別出來歸給神的人；「忠心」忠信，信心堅固、忠貞到底；「恩惠」恩典，悅人，吸引力，感謝。

〔文意註解〕「聖徒」重在身分與品格；「弟兄」重在生命與血緣。這兩個名詞的前面，在原文只有一個定冠詞，因此它們是指同一班人。

「在基督裏」意思是：(1)我們與基督有生命上的聯繫與聯合；(2)基督是我們享受的範疇和生活的範圍(西二6原文：『當在祂裏面行』)。

「忠心」是指堅定不移，在信仰上和真理上站立得穩；保羅在指出異端教訓的錯誤之前，先提說歌羅西聖徒的忠心，這是一個肯定的鼓勵。

歌羅西教會的聖徒，具有兩種身份：(1)就肉身說，是住在「歌羅西」，擁有羅馬的國籍；(2)就靈命說，是「在基督裏」，擁有天國國籍。

「恩惠」即恩典，就是神賜給人，叫人白白享受的好處；人最大的恩典，是神自己給人得著並享受。

「平安」不是指環境的平安順利，而是指裏面心境的平靜安穩；換句話說，平安乃是人因著享受神的救恩，使神與人、並人與人得以相和，而產生的一種心境。

「從神我們的父歸於你們」神是世人的神，卻是我們的父；神是恩典和平安的泉源，我們信徒是享受恩典和平安的器皿。

〔話中之光〕(一)分別為聖(「聖徒」)、聯結於主(「在基督裏」)、對神忠心(「有忠心」)，這三樣，是堅守真道、對付異端教訓的訣要。

(二)除非我們意識到自己是「聖徒」，在主裏面有何等尊貴重要的地位和性質，否則就不能在地上過聖潔得勝的生活。

(三)本書是給「在基督裏有忠心的弟兄」；凡對主忠誠的人，應當從本書神的話中，好好的體認神對教會的心意。

(四)「聖徒」與「弟兄」說明信徒的兩種地位和本分：我們不但要在神前為聖徒，過聖潔生活；也要在人前作弟兄，盡弟兄的本分。

(五)凡是真實的信徒，不單主耶穌是他們所信的對象，並且他們也願意過與祂合而為一的生活。

(六)每一位信徒都應當有雙重的身份：按肉身，我們是在地上；但按屬靈的實際，我們是在天上(「在基督裏」)！

(七)信徒決不應該輕視他活在這個世界上所負的生活責任；但他也必須是超越這個世界，不受世界的轄制，而活在基督裏面。

(八)凡活在基督裏的人，無論作甚麼都是為主而作的，因此每一樣工作都應該盡心竭力的去作。

(九)基督徒乃是得享神恩典的人，故其人生必然有它可悅的地方；沒有吸引力的基督教，不是真的基督教。

(十)恩典乃是一件禮物，人憑著自己沒有方法可以獲得，因為人沒有甚麼功績配受恩典。

(十一)恩典是平安之源，平安是恩典之果；人不先求神的恩典而想得到神的平安，這是不可能的。

(十二)我們不該在神之外求平安；真平安的捷徑乃是遵行神的旨意。

(十三)信徒的「平安」，與客觀環境無關，也不受外界事物的影響。

**【西一3】**「我們感謝神、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常常為你們禱告；」

〔原文字義〕「感謝」感恩，謝恩；「常常」隨時，一直。

〔文意註解〕「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父』著重在表示祂是生命的源頭——祂透過主耶穌基督使我們得著神的生命和性情。

「常常為你們禱告」表示保羅的代禱是負責任的、誠懇的，不是敷衍的，也是出於愛心的關懷。

〔話中之光〕(一)保羅為歌羅西信徒好的屬靈光景(參4節)感謝神，表示他承認這並非出於他的功勞，乃是神的恩典所致。

(二)一般信徒是先禱告後感謝；但認識神的人是先感謝後禱告。

(三)保羅的感謝，不是因為自己得著甚麼好處，而是因為別人在靈性上蒙恩；信徒不要一直作一個屬靈恩典的接受者，而要作一個施予者。

(四)感謝禱告是事奉神的基礎，一切的工作都當以感謝禱告來開始。

**【西一4】**「因聽見你們在基督耶穌裏的信心，並向眾聖徒的愛心」

〔文意註解〕「在基督耶穌裏的信心」本句說明基督乃是信心運行的領域，而非對象；換句話說，信心是因『在基督裏』才有了份量。

四、五兩節題到信心、愛心和盼望，這三樣是基督徒生活的要素：對『神』要有信心，對『人』要有愛心，對『自己』的將來則要有盼望。

歌羅西的信徒向神有信心，向眾聖徒有愛心。信心是維繫我們與神的關係正常，愛心是維繫我們與人的關係正常。

〔話中之光〕(一)基督耶穌是信心的源頭，只有活在基督裏，才能有真實的信心；同時，我們愈認識基督，我們就愈有信心。

(二)一個真正的基督徒，必須能保持平衡——對神有信心，對人有愛心。凡真實向神有信心的人，也必向眾聖徒有愛心。

(三)本節先提「信」後提「愛」，因為真信心是真愛心的根基，我們對神若沒有正常的信心，對人也就沒有正常的愛心。

(四)愛心藉信心而生發，信心藉愛心而顯彰。信是內心的，沒有人能看見；但信心可藉愛心表現出來。

(五)信徒的愛心，應當先從愛「眾聖徒」開始，然後才及於愛『眾人』(彼後一7)。

(六)信徒若單單有愛心，而沒有正確的信心作支持的話，則他所作的也只能視作感情用事。

(七)保羅不稱『眾信徒』，而稱「眾聖徒」，表明信主耶穌的人都是被神分別為聖的，所以在神看都是聖潔的。

(八)歌羅西的聖徒有信心和愛心，保羅還常常為他們禱告神(參3節)，可見光有信心和愛心還不夠。

**【西一5】**「是為那給你們存在天上的盼望；這盼望就是你們從前在福音真理的道上所聽見的。」

〔原文字義〕「是為」因為，基於(on account of)；「存在」保留，儲存。

〔文意註解〕「是為...盼望」可見前節的『信心』和『愛心』，乃是建立在『盼望』的根基上。

「存在天上的盼望」按客觀的事實，是指信徒將來所要得的屬天的基業(彼前一3~4)；按主觀的經歷，是指那一位坐在天上，又住在信徒裏面的基督(參27節)。

「福音真理的道」指神在福音的信息中所啟示給人的道；福音真理的道，會令聽見的人產生盼望。

〔話中之光〕(一)信心和愛心並非出自人的教導，乃是因為接受了福音裏頭的盼望，就是基督；祂是我們信心的根據，和愛心的源頭。

(二)這世界可能要起來反對我們對基督的信心，世人或許會鄙視我們對人的愛心；但那為我們存在天上的盼望，使我們能超越而得勝。

(三)信心是根據於已往，愛心是實化於現在，盼望是憧憬於將來；或者說，信心是向後、向裏看，愛心是向外看，盼望是向前、向上看。

(四)信徒的盼望既是「存在天上的」，因此不要寄望於地上的事物；盼望地上的事物，難免失望痛苦，但盼望天上的事物，卻永不落空。

(五)我們越享受基督、越經歷基督，我們就越有盼望(參27節)。

(六)盼望是來自福音，惟有接受福音真道的人才有盼望。

(七)我們所相信的福音，不僅能解決我們當前的需要，還帶給我們將來的盼望；福音的可貴，就在於此。

(八)福音的道乃是「真理的道」，福音並非『虛空的妄言』(西二8)，不是叫人猜測神，福音乃是幫助人真知道神，所以是真實可靠的。

(九)「聽」見真道，會令我們產生盼望；因此我們不要輕忽『聽』道，『聽』字在屬靈的經驗上，是極重要的一步。

(十)只聽道而不行道，等於沒有聽見一樣(雅一23~24)；因此我們應當把所聽見福音裏面的盼望，轉化成我們實際生活中的推動力。

**【西一6】**「這福音傳到你們那裏，也傳到普天之下，並且結果、增長，如同在你們中間，自從你們聽見福音，真知道神恩惠的日子一樣。」

〔原文直譯〕「...你們聽見並知道神在真實中的恩典...」

〔原文字義〕「傳到」傳報；「普天之下」全世界；「結果、增長」(現在進行式，表示正在繼續不斷之中)；「真知道」真正地確知，知道真實，確實認識。

〔文意註解〕當時所傳的異端教訓，強調只有一小部分的人，因他們具有特別的『慧根』，才能接受神秘的道理。保羅在此特意用「普天之下」一詞，來表明福音的普遍性與共有性，有別於異端教訓。

「結果、增長」表明福音有如種子具有生命的性質和能力。

「真知道神恩惠」『真知道』不是單單道理上的知道，並且是經過證實與確認；全句意即『經證實而知道神的恩典實實在在是甚麼』(參彼前五12)。

〔話中之光〕(一)福音不是某些『特別有慧根的人』的專利品，乃是「普天之下」的人所共有的；這話表明了福音的普世性和可靠性。

(二)福音裏面有『生命之道』，所以它能「結果、增長」。

(三)只有用生命的見證所傳的福音，才能發揮結果增長的效果。

(四)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羅十17)。

(五)「到普天之下」和「在你們中間」表明福音的兩個特性：普世性和個人性；兩者必須維持均衡。信徒若偏重福音的普世性，便可能在真理和個人生命的追求上遷就、通容、妥協、不認真；相反地，若偏重福音的個人性，便可能在工作 and 生活上變成孤獨、寂寞、消極、灰心。

**【西一7】**「正如你們從我們所親愛、一同作僕人的以巴弗所學的。他為我們(有古卷：你們)作了基督忠心的執事」

〔文意註解〕「學」字在原文與『門徒』同一字根；一個門徒不單是藉著聽講來學習，並且要藉著生活來學習；以巴弗從他的生活顯出，他真是一個把盼望存在天上的人。

「他為我們」指『他代表我們』；這是因那時保羅不能親自去傳。

根據本節，以巴弗的特點有四：(1)是保羅和同工們「所親愛」的；(2)是和保羅『為神的國一同作工的』(西四11)；(3)是能活出福音裏的盼望的；(4)是能分辨異端真偽，對主的託付忠心到底的。

〔話中之光〕(一)我們的盼望，不但是來自『聽見』和『知道』(參6節)，也來自「學」習；真正、確切的知道，是經由學習過程得來的。

(二)一切真基督徒，都應該是主的奴僕；作主的奴僕並不難，因為主的軛是容易的，主的擔子是輕省的(太十一30)。

(三)真實「基督的執事」，不僅是服事基督的僕人，也是將基督供應給別人，藉此來服事別人的人。

【西一8】「也把你們因聖靈所存的愛心告訴了我們。」

〔原文直譯〕「也把你們在聖靈裏的愛心向我們表明。」

〔文意註解〕愛心是聖靈所結的第一個果子(加五22)。

〔話中之光〕(一)沒有屬靈生命的人，就不可能有真正的愛心。

(二)聖靈是信徒一切愛心的根源；我們愈被聖靈充滿，就愈有愛心(羅五5)。

(三)以巴弗的「告訴」，引發了保羅的禱告和寫信的負擔，可見聖徒之間彼此的交通往來，報告情況，是十分重要的一件事。

【西一9】「因此，我們自從聽見的日子，也就為你們不住地禱告祈求，願你們在一切屬靈的智慧悟性上，滿心知道神的旨意；」

〔原文直譯〕「...使你們在屬靈全備的智慧和悟性裏，充滿對神旨意的認識。」

〔原文字義〕「智慧」學問，明智；「悟性」了解，領會力；「滿心」充滿，充足，完全裝滿；「知道」確實認識，真實知識。

〔文意註解〕九至十四節在原文是一句話，這句話以「因此」開頭，說明保羅為他們的禱告並對他們的教導，都基於一章三至八節所載的事實——他們因信仰而在生命和生活上具備了信、望、愛這三樣基督徒的特性。

「禱告」指一般性的範圍。

「祈求」指針對特殊事項的禱告。

「屬靈的智慧悟性」並不是指一種突發的靈感。『屬靈的』可解作『靈裏的』或『聖靈所賜的』。『智慧』是用來識透事實真相的能力。『悟性』是用來將事實真相加以整理、辨明並掌握的能力。

「滿心知道」『知道』指經歷上的知識，不單是得著資料而已。『滿心知道』是因心中充滿認識神的知識而知道，故是充分有把握的知道。

〔話中之光〕(一)第六節是『你們聽見』，本節是「我們聽見」；許多主的工人的毛病是：只會『講』

信息，而不會『聽』消息。

(二)我們一信福音，一得救之後，就當追求明白神的旨意；神不要我們作糊塗人，神喜歡我們明白祂的旨意(弗五17)。

(三)禱告祈求的首要目的，不是向神說甚麼，而是聽神說甚麼。

(四)我們的禱告常不能持久，但保羅的禱告卻是「不住的」。

(五)『禱告』表明我們承認：屬靈的進展不是出於人的力量，乃是出於神的工作。

(六)真知識不能脫離神的旨意而獨立；而神的旨意並非深奧難懂，是可以藉尋求而認識的。

(七)如果我們放下屬世的智慧，用謙卑的心尋求(太十一25~26)，自必能得著從上頭來的智慧(雅三17)，在真道上更深認識神了。

(八)基督徒在人生的航行中，所需要的是裝滿了有關神旨意的真知識；一個人被神旨意的真知識充滿，他的人生就受神的旨意控制。

(九)信徒所該有的『完全知識』，乃是對神有過親身的經驗，並接受神對他個人所說的話，照著去行。

(十)人知道神的旨意，比知道一切的一切更要緊；遵行神的旨意，是信徒惟一有價值的工作。

**【西一10】**「好叫你們行事為人對得起主，凡事蒙祂喜悅，在一切善事上結果子，漸漸地多知道神；」

〔原文字義〕「行事為人」行走，走來走去；「對得起」配得過，合宜；「漸漸地多」成長，興旺，加多；「知道」確實認識，真實知識。

〔文意註解〕「好叫」表明第九節是本節的『因』，本節是第九節的『果』；我們若真是『滿心知道神的旨意』，必然會有四樣結果產生：(1)行事為人夠得上被稱為『基督徒』——「對得起主」。(2)做任何事都可以符合祂的心意——「蒙祂喜悅」。(3)結出行為的果子來——「在一切善事上結果子」。(4)加深對神自己的認識——「漸漸地多知道神」。

「對得起主」是配得過主、與主的恩相稱。

「在一切的善事上結果子」並不是說信徒要把一切的善事逐一的實行出來，乃是說當有機會行善的時候，要抓住機會盡力而為，並作到產生出好的果效。

〔話中之光〕(一)信徒明白了神的旨意，便須在生活中付諸行動。

(二)能『知』未必能『行』，但真『行』才算真『知』；若欲真認識神，不能單憑推理，光講理論，而要有順服神的行事為人來配合。

(三)正確的生活，必須建立在對神正確的認識上；只有真認識神的人，才能分辨異端，行事為人對得起主。

(四)信徒行事為人若要對得起主，就得根據神的旨意，而不是根據自己的看法或熱心。

(五)神的『喜悅』是信徒行事為人的標準，而非神的准許或任憑。

(六)信徒越多在善事上結果子，才會從「經歷」中越多認識神。

(七)結果子是生命成熟的表現；靈命越有長進，才越能在善事上多結果子，並且不只是在『幾樣』善事上，乃是在「一切」善事上結果子。

- (八)本節末句照原文可以另譯為：『因認識神而長進』。可見屬靈的認識，會帶來屬靈的長進。
- (九)今天教會最大的需要，就是對三而一的神越過越有豐滿的認識。
- (十)「漸漸地」多知道神，這話表示我們對神的認識，不是一蹴即至的，乃是累積的、漸進的。

**【西一11】**「照祂榮耀的權能，得以在各樣的力上加力，好叫你們凡事歡歡喜喜地忍耐寬容；」

〔原文字義〕「權能」大能；「各樣」一切；「加力」加強，滿有力量；「凡事」一切；「歡歡喜喜地」帶著喜樂的心；「忍耐」恆忍，挺住；「寬容」容忍，包容。

〔文意註解〕「照祂榮耀的權能，得以在各樣的力上加力」這裏說出神加力的特點有三：(1)是『照祂榮耀的權能』，無敵不克，無堅不摧；(2)是在『各樣的』事上，並不單在一樣或數樣的事上；(3)是『力上加力』，源源不絕、沒有窮盡的。

「照」字不同於『從』字；不是『從』祂的權能取出一點力量，而是『照』祂的權能來賜給力量；我們需要多少，就可以支取多少。

「忍耐」指在逆境中對外來壓力的堅忍不屈。

「寬容」指以恢宏的心胸對待欺壓我們的人。

一般而言，『忍耐』是對事，『寬容』是對人；或說『忍耐』是不去對付那不能對付的事與人，『寬容』是不去對付那能對付的事與人。

〔話中之光〕(一)我們在實際生活中最大的難處，便是無論在身體上、精神上或靈性上，常感『力』不從心，故需從神得力。

(二)信徒的一生，都是在經歷神『賜』力量與『加』力量的恩典。

(三)忍耐需要信心的能力，寬容需要愛心的能力；兩種能力都不是信徒靠自己所能有的，因此需要神的大能來給我們力上加力。

(四)不論工作多大、多難，凡是按著神旨意的工作，必能從神得著能力，這是服事主的一個寶貴應許。

(五)「忍耐寬容」相當不易；「凡事」忍耐寬容更屬不易；凡事「歡歡喜喜地」忍耐寬容最是不易。

(六)「歡歡喜喜」表明真正的忍耐寬容，並非咬緊牙關、勉力而為。

(七)忍耐寬容不過是得勝；歡歡喜喜地忍耐寬容，才是得勝有餘。

(八)神賜給我們十字架，神也賜給我們喜樂，叫我們能凡事歡歡喜喜地忍耐寬容；基督徒的歡樂是在任何環境(順境或逆境)中都能喜樂的。

**【西一12】**「又感謝父，叫我們能與眾聖徒在光明中同得基業。」

〔原文字義〕「能」是配，合格，有資格；「同得」有份於，分享；「基業」產業(inheritance)，闢(lot)，分(portion)。

〔靈意註解〕「光明」象徵聖潔(約壹一5~6)、真理(詩一一九105, 130)、愛(約壹二9~10)、榮耀(提前六16)、生命(約一4)。

〔話中之光〕(一)感謝乃是禱告的高峰，又是最有能力的禱告。

(二)基督乃是眾聖徒的分(基業)，是給我們得著並享受的。

(三)只有活在「光明中」的人(弗五8~14)，才能有份於這基業。

(四)天上的基業不是讓我們『獨得』的，乃是與眾聖徒「同得」的；所以我們今天就要學習與別人『一同作僕人』(西一7；四7)。

【西一13】「祂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把我們遷到祂愛子的國裏；」

〔原文字義〕「救」救拔，救援，拉過來；「權勢」掌權，作主；「遷」徙置，遷離，搬動。

〔背景註解〕「遷」字的原文用法，是指將全部人民從一國或一地區『遷徙』到另外的一國或一地區的意思。在古代，當一個國家打敗另一個國家時，習慣上是把戰敗國的人民上了枷鎖，然後將他們驅送到戰勝國的疆土內居住。

〔文意註解〕「脫離黑暗的權勢」表示完全擺脫黑暗權勢的控制，完全斷絕與世界之王撒但的關係，再也不由牠擺佈。

「愛子的國」表示這國是由愛子所設立，並由愛子所統治的。

「愛子」這詞表明基督是神愛的中心、對象和彰顯。

「脫離」和「遷到」均為過去完成時式，表示這是既成的事實。

〔話中之光〕(一)我們的得救，乃是在屬靈界裏的一次大搬家，我們從此無須受黑暗權勢的轄制了！

(二)信徒既已遷到祂的國裏，便當讓基督在我們的身上掌權作王。

(三)凡不肯離開暗昧行為的人，恐怕他還沒有實際的活在光明中。

【西一14】「我們在愛子裏得蒙救贖，罪過得以赦免。」

〔原文直譯〕「我們在祂裏面藉祂的血得蒙救贖，就是罪的赦免。」

〔原文字義〕「救贖」贖出，罰價，使奴隸得以釋放的贖金；「罪過」射不中目標；「赦免」使離開，取消，豁免，抹去，不予考慮。

〔文意註解〕本節說明基督的救贖：(1)代價：『藉祂的血』(有的古卷有此子句)——流血乃是受刑罰的證據，表明神的愛子為我們擔當罪的刑罰。(2)意義：「得蒙救贖」——是指我們如何從被神定罪、該受罪刑的地位上，因主耶穌用血作代價而買贖回來。(3)結果：「罪過得以赦免」——赦免的根據乃是救贖，沒有救贖就沒有赦免。

十三節的『救了』，重在指得以脫離罪的權勢，本節的「救贖」重在指得以免除犯『罪』的後果。

〔話中之光〕(一)神所賜給我們的基督，並非神所不愛、原想丟棄的，乃是神所喜悅的愛子，卻為我們捨了。

(二)神既為救贖我們而捨去祂的愛子，因此這個救贖是要把我們救到像祂愛子一樣的可愛。

(三)「救贖」是「赦免」的根據，沒有『救贖』就沒有『赦免』；而『赦免』則是『救贖』在

罪人身上所產生的效果。

(四)救贖和赦免都是「在愛子裏」得著的；換句話說，我們若離棄了基督，就不能得蒙救贖和赦免(來六4~6)。

(五)救贖和赦免並不是因著我們的好行為，乃是『藉著祂的血』(原文有此子句)，因此這是一個白白的恩典(羅三24)。

(六)信徒得救之後，可能還會犯罪跌倒，但基督救贖的功效並未停止，要緊的是必須認罪悔改，才能恢復與神的相交(約壹一6~10)。

**【西一15】**「愛子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

〔原文直譯〕「...是(在)一切被造物(之上)的首生者。」

〔原文字義〕「像」形狀，模樣；「首生的」長子。

〔背景註解〕本章第十五至二十節，『愛子頌歌』是插進來的一段，許多聖經學者認為可能是早期基督徒歌頌基督的一首詩歌，保羅借用來對付在歌羅西錯誤的異端教訓；但本段未嘗不是保羅自己創作的。

〔文意註解〕「神的像」與神相似，將神表明，並代表神的意思(來一3)。

「首生的」並不是說基督是第一個被創造的，而是用來說明基督和一切受造物迥然有別；古時『長子』在眾兒女中，享有特殊的地位和權益(詩八十九27)，故『首生的』一詞指祂是獨特的、首要的。

本節下半乃指祂是『在神創造萬物之上為元首的』(啟三14)。

〔話中之光〕(一)信徒越被模成愛子(基督)的模樣(羅八29)，就越像神而彰顯神。

(二)信徒既因信而成為神的眾子，就當凡事以長子(「首生的」)為表率。

(三)基督是「一切被造之物的首生者」(原文)，在一切被造之物中，惟有祂配得著最高的地位。

**【西一16】**「因為萬有都是靠祂造的，無論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見的，不能看見的；或是有位的，主治的，執政的，掌權的；一概都是藉著祂造的，又是為祂造的。」

〔原文字義〕「萬有」這一切，宇宙萬物。

〔文意註解〕「靠祂造的」可譯為『在祂裏面而被造』，表明基督是創造宇宙萬有的根基與範圍。

「藉著祂造的」表明基督是創造宇宙萬有的憑藉。

「為祂造的」指基督是宇宙萬有被造的目的，宇宙萬有都要歸祂承受。

以上三種不同的描述，請參閱羅十一36。

「有位的，主治的，執政的，掌權的」這四個名詞是當時用來稱呼天使的等級。在歌羅西的異端裏，天使享有崇高的地位(西二18)。

〔話中之光〕(一)基督既是一切造物的根源，所以祂決不是被造物。

(二)我們既是「為祂造的」，所以祂是我們生活的中心和目的；我們應當為主而活、而死(羅十四8)。

**【西一17】**「祂在萬有之先；萬有也靠祂而立。」

〔原文字義〕「之先」在前的，之上，緊要；「立」聯貫，結合，維繫在一起，吸住，存在。

〔文意註解〕「祂在萬有之先」指祂是宇宙萬有被造以前即已存在的主。

「萬有也靠祂而立」指祂是宇宙萬有的維繫者(來一3)，意即『宇宙萬有之所以井然有序，並非雜亂無章的組合，乃因基督使然。』

**【西一18】**「祂也是教會全體之首。祂是元始，是從死裏首先復生的，使祂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

〔原文直譯〕「祂也是身體——教會——的頭，祂是起初，是死人中的首生者，好使祂在凡事上居首位。」

〔原文字義〕「首」頭；「首先復生的」長子；「凡事」一切；「居首位」成為第一，突出的，主要的。

〔文意註解〕前面十五至十七節指明基督是一切舊造的元首和根源，照樣，祂自然也是新創造(教會)的頭——「祂也是教會全體之首」和根源——「祂是元始，是從死裏首先復生的」。

「元始」在原文不但指時間上的起頭，也指地位上、權柄上的首位。

此處描述基督是教會的頭，用意不僅在指明頭是管理全身最重要的部分(弗一22)，且有『身體的生存是在於頭，力量都集中於頭』之意。

按原文，基督不但是舊造的『首生者』(15節)，且是新造的『首生者』(本節)，故祂配「在凡事上」(指無論舊造或新造，無論自然界或靈界的秩序上)居首位。基督是最高超、最優越的一位！

〔話中之光〕(一)身體若不受『頭』的節制，便會癱瘓；教會若不受基督的支配，便一無是處。

(二)基督既是教會的「元始」，則教會中的一切事物，都須由祂發起並推動。

(三)死亡是一切生物(舊造或新造)最可怕的敵人，但基督已藉著復活宣告對死亡的得勝(林前十五54~55)，因此我們能在基督裏誇勝。

(四)信徒若高舉或崇拜任何人事物，便是貶低了基督該得的地位。

**【西一19】**「因為父喜歡叫一切的豐盛在祂裏面居住。」

〔原文直譯〕「因為一切的豐盛樂意在祂裏面居住。」

〔原文字義〕「豐盛」充滿，豐滿，完備；「居住」永久住在。

〔背景註解〕「豐盛」一詞原為異端教訓的用語，指所有控制人類命運的超自然力量的總和。他們認為神全備的『豐盛』流貫於天地之間，藉著天使、星宿之靈等『小神』逐層次分發下去，最後才達於人類，故天使等諸靈具有左右人命運、控制人生命的地位，據此而產生『敬拜天使』(西二18)的教訓。

〔文意註解〕「因為」表明本節是神使基督在凡事上居首位的理由；基督所以超越一切、比一切都尊貴，是因為祂裏面有神一切的豐盛。

保羅借用異端術語「豐盛」來指神一切能力和屬性的總和(西二9)。

本節是說基督具有神完整的特性——生命、權能和神性，我們只要有基督就有神一切的豐盛，並不須要經過天上其他諸靈的分配。

〔話中之光〕(一)品質決定地位；基督裏面有神一切的豐盛，因此祂配得最高超的地位。

(二)可惜絕大多數的信徒，在教會中只講求權柄、地位，而忽視了人裏面是否有豐盛的生命度量，這是反常的情況。

【西一20】「既然藉著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便藉著祂叫萬有，無論是地上的、天上的，都與自己和好了。」

〔原文字義〕「藉著」通過，經由；「成就了和平」使和睦；「和好」相和，相安。

〔文意註解〕本節是說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已經成功了使萬有與神和諧的基礎，但並非說萬有已經蒙了拯救；世人必須藉著『相信』來接受救恩，萬物必須等到主再來時，才能脫離敗壞的轄制(羅八19~23)。

〔話中之光〕(一)耶穌的血是我們親近神的根據(來十19)，我們每一次來到神面前，都是靠著主流血的功效。

(二)基督十字架救贖的功效，涵蓋了天地萬有，信徒若還有狹窄的宗派、地域觀念和個人主義，他就還不夠認識救恩的豐滿。

【西一21】「你們從前與神隔絕，因著惡行，心裏與祂為敵。」

〔原文直譯〕「你們從前因著惡行，曾經是隔絕的，並存心為敵。」

〔原文字義〕「隔絕」局外人，以外；「行」行為，工作。

〔話中之光〕(一)人的罪惡是神與人『中間隔斷的牆』；信徒若不對付罪，就不能親近神。

(二)人的思想與行為息息相關：有時是行為影響思想，因惡行以致心裏與神為敵；有時是思想影響行為，『心裏與神為敵，以至行為邪惡』(原文另譯)。

(三)在不屬神的世界中，沒有一個思想比『神』更不受人歡迎，更少為人所想及；無神論者可以容忍壞人壞事，卻不能容忍神。

【西一22】「但如今祂藉著基督的肉身受死，叫你們與自己和好，都成了聖潔，沒有瑕疵，無可責備，把你們引到自己面前。」

〔原文直譯〕「但現在，祂藉著基督肉身的死，叫你們與自己和好，好把你們聖別、沒有瑕疵、無可責備的呈獻在祂面前。」

〔原文字義〕「聖潔」不同，分開，分別出來；「沒有瑕疵」無雜質和斑痕；「無可責備」不能找出錯處，不能評斷其非。

〔背景註解〕「沒有瑕疵」在舊約裏是用於獻祭的一個字。根據猶太人的律法，在動物作為祭牲之前，必須經過仔細的察驗，如果有任何微細的瑕疵，必須被棄，不適合作為獻給神的祭牲。

〔文意註解〕「叫你們與自己和好」不是叫神與我們和好，乃是叫我們與神和好(林後五18~21)，

因為問題不在於神，乃在於我們。

「都成了聖潔，沒有瑕疵，無可責備」這是指信徒在基督裏的地位，不是指行為道德上的完全。

〔話中之光〕(一)十字架不但是救贖，且也是力量，能感動我們的心，叫我們與祂和好。

(二)神的心意是要把人引到祂「自己面前」，我們的事奉若是把人引到屬靈偉人、道理、團體面前，就我們的事奉是與神背道而馳。

(三)基督使我們與神和好，並非叫我們今後可以胡作非為，乃是叫我們能夠成為聖潔。

(四)基督為我們信徒所作成的救恩實在超乎人的想像：從污穢到聖潔，從一無是處到沒有瑕疵，從被定罪到無可指責。

(五)神的工作並不是去達到一個預期的理想，而是從一個已完成的目標作出來的。

(六)我們雖是不潔的，且活在不潔之中，但神卻看我們在基督裏是聖潔而無瑕疵的。

(七)我們能「成了聖潔」，得以被引到祂面前親近祂、和祂有交通，絕不是我們自己努力所能作得到的，完全是神的恩典使然。

【西一23】「只要你們在所信的道上恆心，根基穩固，堅定不移，不至被引動失去(原文是離開)福音的盼望。這福音就是你們所聽過的，也是傳與普天下萬人聽的(原文是凡受造的)，我保羅也作了這福音的執事。」

〔原文直譯〕「如果你們真的繼續保守在信心裏，根基立定，牢牢固固，並未被移離福音的盼望；這福音就是你們所聽過，廣傳給天下一切受造物的，我保羅也作了它的僕人。」

〔文意註解〕「只要」顯示以下所說的，是繼續持守前述救恩的條件：(1)「在所信的道上恆心」意即『繼續保守在信心裏』，著重在動態的、向前的、不至半途而廢的信心。(2)「根基穩固，堅定不移」著重在靜態的、向下扎根的信心。(3)「不至被引動失去福音的盼望」信心與盼望相連相關，信心不堅固，盼望就會被移離而失去。

從本節可以得知『信心』的特點：(1)信心的對象是「道」，不是亂信；(2)信心不是一時的，要持之有「恆」；(3)信心不能沒有「根基」，免得被移動；(4)信心一不「穩固」，就會失去「盼望」。

〔話中之光〕(一)救恩雖是神作成的，但人必須盡其責任，才能享受救恩：我們不單要信，且要繼續不斷地保持在信仰裏。

(二)信徒必須『本於信，以致於信』(羅一17)；一個堅持到底的信心，才是真正的信心。

(三)信徒若失去了盼望，就失去了一切，這是聖經一貫的教導。

【西一24】「現在我為你們受苦，倒覺歡樂；並且為基督的身體，就是為教會，要在我肉身上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

〔原文字義〕「苦」苦楚，苦害；「歡樂」喜樂；「患難」災難，壓榨；「缺欠」不足，不及(複數詞)。

〔文意註解〕「我為你們受苦」意指『我為著傳福音給包括你們在內的萬人，勞苦、盡心竭力，

甚至因此坐監受苦』。

「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並非指基督在世和在十字架上的受難還有甚麼缺欠，以致祂的救贖尚不完全。就一方面說，耶穌基督降世受苦、受死所成功的救恩，乃是完全的，無人能夠加添一點；但另一方面，基督所成功的救恩，必須藉我們傳揚出去，方能使多人蒙恩而成為基督的身體，就是教會。而福音的傳揚須要我們付出代價：受辱、受苦，甚至殉道受死。我們乃是藉此一同有分於『耶穌的患難』(啟一9)，因此，從這角度來看，凡我們為著教會所受的苦，是含有『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的意味。

〔話中之光〕(一)信徒分擔基督患難的途徑，就是竭力傳揚福音。

(二)我們今日能享受福音的好處，是因為前人付上了苦難的代價。

(三)為傳福音而受苦，就是在肉身上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也就是與基督一同受苦，因此倒要覺得歡喜快樂(彼前四13)。

(四)信徒若為自己的罪過、錯誤或失敗而受苦，並沒有甚麼可喜樂的；但若為傳揚福音和真理而受苦，則是可喜樂的(彼前二19~20)。

(五)苦難似乎是主工人事奉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誰為主受苦最深，誰就最能把主分給別人。

(六)教會是基督十架的苦難所產生的；人逼迫教會就是逼迫基督(徒九4~5)，因此教會若因遭人逼迫而受苦難，乃是有分於基督的苦難。

(七)為產生並建造教會所受的苦難，是我們向著主最高超的事奉。

【西一25】「我照神為你們所賜我的職分，作了教會的執事，要把神的道理傳得全備」

〔原文直譯〕「我照著神為你們而賜給我的管家職分，作了教會的僕人，要把神的話(傳得)全備。」

〔原文字義〕「職分」管家，分配；「執事」僕役，佣人；「傳得」(原文無此字)；「全備」完全，完整無缺。

〔文意註解〕「教會的執事」就是神家的『管家』(林前四1)。

「把神的道傳得全備」就是把神的話傳講得完整無缺。

〔話中之光〕(一)傳道人的職分，不是為著自己的地位與將來，而是為著別人的益處而蒙神賞賜的。

(二)主工人的第一要務，不是處理教會行政，也不是社會關懷，而是傳講神的道。

(三)主的僕人傳講神的道，不可顧忌別人的反對，乃要『沒有一樣避諱不傳』(徒二十27)。

(四)傳道人不僅是『基督的執事』(7節)和『福音的執事』(23節)，並且還是「教會的執事」；傳道人傳福音服事基督，是為著建造教會。

【西一26】「這道理就是歷世歷代所隱藏的奧秘；但如今向祂的聖徒顯明了。」

〔原文字義〕「道理」(原文無此字)；「隱藏」遮蓋住；「奧秘」秘密，關閉的；「顯明」表明，露出，置於光底下。

〔文意註解〕「歷世」意指自從有時間以來；「歷代」意指自從有人類以來。隱藏的神裏面的奧

秘，直到新約時代才啟示出來(弗三3~9)。

「奧秘」一詞原為異端教訓流行的用語，指一些神秘的事物，只有一小撮特別有『智慧』的人才能知曉。保羅用來指從前隱藏在神心裏的事物，但如今已經藉著『啟示』(『揭開布幔』之意)，把它「顯明」了，因此凡相信基督的「聖徒」都能夠知道。故本節的「奧秘」係指福音的內容及其本質，就是基督(參27節；西二2)。

〔話中之光〕(一)基督對信徒而言，已經不再是一個隱藏的奧秘了。

(二)神喜歡讓祂的聖徒得知祂的奧秘；我們若不肯與人分享屬靈的看見，便有違神的心意了。

**【西一27】**「神願意叫他們知道，這奧秘在外邦人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就是基督在你們心裏成了有榮耀的盼望。」

〔原文直譯〕「神願意叫他們知道，這奧秘的榮耀在列國中是何等的豐富，就是基督在你們裏面(成了)榮耀的盼望。」

〔文意註解〕「這奧秘在外邦人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這奧秘』是指基督在一切外邦信徒裏面作生命而言；基督的生命對於領受的人是何等的『豐富』；並且當這奧秘一顯明出來，真是無可言喻的『榮耀』。

「就是基督在你們心裏成了有榮耀的盼望」基督在信徒的裏面是活的，是會長大、成形並彰顯的(弗四13；加四18；腓一20)，當祂再來時，信徒的彰顯基督要達到極致，就是模成祂的形像，並得榮耀(羅八29~30)，因此基督是我們榮耀的盼望。

〔話中之光〕(一)我們活在世界上，雖然有許多事物不能讓我們擁有，但有一樣我們都能夠擁有的，就是這位豐富又榮耀的基督；擁有祂勝過擁有一切！

(二)基督在我們裏面作生命，是一件奧秘且榮耀的事。

**【西一28】**「我們傳揚祂，是用諸般的智慧，勸戒各人，教導各人，要把各人在基督裏完完全全的引到神面前。」

〔原文字義〕「諸般」一切；「各人」一切的人，每一個人；「完完全全」成年人，成熟，全備。

〔文意註解〕「傳揚」包括『勸戒』與『教導』；「勸戒」是使之歸正，或使之不偏離正道；「教導」是解明真理。

「完完全全」『完全』一詞原為異端教訓的用語，指那些『知悉全部秘傳的人』，含有誇耀的意味。保羅用來指在基督裏的信徒，人人可以達到在神的眼光中完全的地步。

〔話中之光〕(一)基督是講道信息的主題和內容；凡沒有基督的講章，只不過是一般的演講，是花言巧語，是虛空的話。

(二)傳講基督須要運用「諸般的智慧」；凡不花心血、不用功夫準備的講道，是不盡職的講道。

(三)查爾斯·傑佛遜說：『對於未經思索的道，無人能長久感興趣；而那不用工夫的人，則甚少能智慧地思索。』

(四)傳道人不可像蜘蛛，只是不斷地吐絲，卻不能持久；也不可像螞蟻，只知儲存材料，卻不

知如何運用；而該像蜜蜂，一面努力採集花汁，一面懂得釀成自己的蜂蜜，用智慧把神的話轉為供應的靈糧。

(五)傳道人不要注重講台上公開的宣講，並且也要注意私底下對各個人的勸戒和教導。

(六)傳道人不是把人引到自己面前，乃是把人「引到神面前」；並且不是將人引得差不多、馬馬虎虎的，乃是將人引得「完完全全的」。

(七)我們得救，不是個終點，乃是進到神前之路的開始。

(八)前節說基督在我們裏面，本節說我們在基督裏面；信徒越活在基督裏面，基督就越顯在我們裏面；祂越顯在我們裏面，我們就越活在祂裏面。

**【西一29】**「我也為此勞苦，照著祂在我裏面運用的大能盡心竭力。」

〔原文直譯〕「...按著祂以大能在我裏面運行的動力奮鬥不懈。」

〔文意註解〕「盡心竭力」原文用以描述運動員在競技場上奮力爭勝，並且不到終點決不懈怠的情景。

〔話中之光〕(一)作主工人不要「用諸般的智慧」(28節)，並且也要「勞苦」又「盡心竭力」；我們究竟為著主擺上多少智力、體力呢？

(二)我們的才幹儘可不如別人，但我們的努力不可輸給別人。

## 參、靈訓要義

### 【信望愛的對象與來源】

#### 一、對象：

- 1.信心是對神
- 2.愛心是對人(4節)
- 3.盼望是對自己(5節)

#### 二、來源：

- 1.信心是因基督而來的(4節)
- 2.愛心是因聖靈而來的(8節)
- 3.盼望是從神來的(6節)

### 【福音的特性】

- 一、福音是神的『好消息』(5節「福音」原文)
- 二、福音是幫助人認識神的「真理」(5節)
- 三、福音是傳給「普天之下」的(6節)
- 四、福音是會「結果增長」的(6節)
- 五、福音是宣講『神的恩典』的(7節「神恩惠」原文)

- 六、福音是會帶給人「盼望」的(23節)
- 七、福音是藉著「執事」——人——傳遞的(23節)

#### 【滿心知道神旨意的果效(9~11節)】

- 一、行事為人對得起主
- 二、凡事蒙祂喜悅
- 三、在一切善事上結果子
- 四、漸漸的多知道神
- 五、得以在各樣的力上加力
- 六、凡事歡歡喜喜的忍耐寬容

#### 【救恩的四大內容(13~14節)】

- 一、從黑暗遷入光明
- 二、從奴役遷入自由
- 三、從定罪遷入赦免
- 四、從撒但的權勢遷入神的權能

#### 【基督與宇宙萬有的關係】

- 一、基督在造物之上——首生的(15節)
- 二、基督在造物之先(15，17節)
- 三、基督是造物的根基——靠祂造的(16節)
- 四、基督是造物的媒介——藉著祂造的(16節)
- 五、基督是造物的目標——為祂造的(16節)
- 六、基督是造物的維繫——靠祂而立(17節)

#### 【基督所成就的救贖大工】

- 一、和平是主獨自在十字架上流血作成的(20節)
- 二、效力達到全宇宙，叫天上、地上的萬有都與神和好(20節)
- 三、能使原來與神為敵的人心回轉，與神和好(21~22節)
- 四、叫人聖潔沒有瑕疵，無可責備(22節)
- 五、上述各項就是福音的內容，只要相信就可以得著(23節)
- 六、這福音是有盼望的，條件是要堅守信心(23節)
- 七、這福音的對象是普天下萬人，而非僅只少數特定的人(23節)

#### 【主的僕人為教會所作的事】

- 一、在肉身受苦(24節)
- 二、把神的道傳得全備(25~28節)
- 三、為此盡心竭力(29節)

### 【力上加力】

#### 一、力上加力的要素——信、愛、望(1~8 節)：

- 1.對神——信心
- 2.對人——愛心
- 3.對事——盼望

#### 二、力上加力的目標——認識神(9~12 節)：

- 1.生命方面——在屬靈的智慧悟性上，滿心知道神的旨意
- 2.生活方面——行事為人對得起主，凡事蒙祂喜悅
- 3.事奉方面——在一切善事上結果子，漸漸的多知道神

#### 三、力上加力的基礎——愛子基督(13~22 節)：

- 1.愛子的國度——脫離黑暗
- 2.愛子的形像——不能看見之神的像
- 3.愛子的能力——創造萬有
- 4.愛子的身位——在一切舊造和新造之上居首位
- 5.愛子的內涵——一切的豐盛在祂裏面居住
- 6.愛子的功績——成就了和平

#### 四、力上加力的途徑——堅持到底(23 節)：

- 1.在所信的道上恆心——生命不斷增長
- 2.根基穩固，堅定不移——生活不被搖動
- 3.不被引動失去盼望——事奉不離福音

#### 五、力上加力的果效——榮耀(24~29 節)：

- 1.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
- 2.把神的道傳得全備
- 3.顯明歷代隱藏的奧秘
- 4.使基督成了人榮耀的盼望
- 5.把人完完全全的引到神面前

## 歌羅西書第二章

## 壹、內容綱要

### 【保羅對歌羅西教會的期望】

- 一、他為教會盡心竭力，要使他們因認識基督而信心堅固(1~7節)
- 二、勸告他們要謹慎，免得被異端教訓擄去(8節)
- 三、說明需要謹慎的理由——教會惟在基督裏，才得有分於神的豐盛(9~12節)
- 四、說明神已經為教會成就了享受神豐盛的基礎(13~15節)
- 五、盼望他們持定神豐盛的實體就是基督，不可在禮儀和規條上讓人論斷(16~23節)

## 貳、逐節詳解

【西二1】「我願意你們曉得，我為你們和老底嘉人，並一切沒有與我親自見面的人，是何等的盡心竭力；」

〔背景註解〕「老底嘉」是當時的一個大城，離歌羅西不到十八公里。歌羅西教會和老底嘉教會常有來往(西四16)。

〔文意註解〕「我為你們和老底嘉人」顯然這封書信也要給老底嘉教會誦讀(參西四16)。

本節是說明保羅如何關心神兒女信仰上的困境，以『較力爭勝』(林前九25)和『打仗』(提前六12；腓一30)的心情，為他們奮力不懈地禱告。

〔話中之光〕(一)信徒不該單為自己，也該為別人的益處而奮鬥。

(二)主的僕人應當具有『全世界是我的工場』般寬廣的胸襟，甚至對沒有見過面的人，也要盡心竭力，而無差別待遇。

(三)傳道人對信徒的關懷若真是出於神的託付，就無個人的偏見。

(四)真有靈裏負擔的人，作事必定會盡心竭力；自告奮勇的人，往往不是敷衍塞責，便是半途而廢。

【西二2】「要叫他們的心得安慰，因愛心互相聯絡，以致豐豐足足在悟性中有充足的信心，使他們真知神的奧秘，就是基督；」

〔原文直譯〕「...以致在悟性上有充分確信的一切豐盛裏，他們得以確切地知道神的奧秘，就是基督。」

〔原文字義〕「得安慰」鼓勵，勸勉；「互相聯絡」銲接在一起。

〔文意註解〕「叫他們的心得安慰」這裏『鼓勵』的成分多於安慰；鼓勵能夠激勵士氣，使人振作起來，恢復信心與鬥志。保羅不單用言語，更是用自己生活、工作的見證(西一29~二1)來鼓勵人。

「因愛心互相聯絡」這裏『聯絡』表明了基督身體(教會)合一與建造的需要(弗四16)；基督徒的信心生活，決不能獨善其身，而需與其他信徒互相聯絡；而教會裏面，只有愛才能生發出聯絡的

力量。

「以致豐豐足足在悟性中有充足的信心」這句話表明確實的信心係由悟性(理解力)而來；而確實的信心又能帶進『真知』——「使他們真知...」。我『知』故我『信』，我『確信』故我『真知』，我『真知』故我『信心堅固』(參5，7節)。如此，『知』與『信』相輔相成，相得益彰。

「神的奧秘，就是基督」這『奧秘』絕非當時那些異端入會時的神秘儀式，而是指神救贖和國度行政的計劃都是在基督裏作成的，也是藉著基督的執行而成就的(弗一3~12；林前十五24~28；西一15~20)。

〔話中之光〕(一)各種不同的教訓，常會叫信徒心裏搖動，甚至對所信仰的道產生疑慮，因此需要別人的安慰、勸勉和鼓勵。

(二)信徒除了直接從神得到安慰與鼓勵之外，也要彼此用言語和行為來互相安慰與鼓勵。

(三)最能叫信徒得到心靈的安慰與鼓勵的，就是禱告。

(四)道理叫人分，愛心叫人合；教會合一與建造的基本要素乃是愛心，而非道理；教會中彼此間的愛心倘若消失，這個教會便會瓦解。

(五)在屬靈的爭戰中，團結就是力量；個別的信徒容易被擊破，惟有以愛心聯結在一起，才能抵禦邪惡勢力的攻擊。

(六)身上的任何一個肢體都無法單獨存在，我們必須與別的肢體聯結在一起；我們甚麼時候與教會疏遠，甚麼時候就開始軟弱。

(七)信徒彼此以愛心相待，結果就會使大家因主愛的激勵，向著主更有信心；所以不但是信心會產生愛心(西一4)，而且愛心也會堅固信心。

(八)基督徒的信心，不是盲目的迷信，乃要清楚明白為甚麼要信，這種信心是經由悟性被啟發而得的。

(九)信心越多，就越多認識基督；越多認識基督，信心就越堅固。

(十)對於基督徒而言，神的奧秘不再是一種隱藏的秘密，而是一種公開的秘密；只要我們進到基督裏面，就能得知這個奧秘。

【西二3】「所積蓄的一切智慧知識，都在祂裏面藏著。」

〔原文字義〕「積蓄」寶藏，珍寶；「藏著」遮掩，蓋住。

〔背景註解〕當時歌羅西的異端教訓，告訴人得救在乎有「智慧」能知道某種特殊的「知識」，而這種知識只有他們中間的少數人才知道。人必須在他們這教派中經過相當的考驗，被認定是忠於他們的教派之後，才會將這種知識傳授給他。

〔文意註解〕「智慧」指識透事實真相的能力。

「知識」指藉著悟性領會並分辨，將事實真相有系統地轉化成生活行為的導向。

在本節原文『智慧』和『知識』這兩個詞只用一個定冠詞，表明真智慧和真知識是一體的兩面，彼此不能分離。

「一切」表示是全部，而非僅只一部分。

本節指出神的智慧和有關祂運作的知識，都藏在基督裏面；人若要認識神的法則與作為，便須藉著基督，並且只有在基督裏面才能尋到，也才能認識。異端教訓強調以『智慧知識』為得救的途徑，保羅在此指出只有在基督裏的人，才有真正的智慧知識。

〔話中之光〕(一)基督是一部包羅萬有的寶庫，祂是一切問題的答案；因此得著基督，就是得著解決問題的鑰匙。

(二)人若光有鑰匙，而不開門進去發掘其中的寶藏，仍不能解決問題；因此信徒仍須用功夫更多追求基督，更多認識基督。

(三)認識基督，是認識神惟一的途徑；而信徒若要認識基督，不能僅憑道理知識，乃是要多多的經歷基督。

(四)基督之外的一切知識，都是虛空的道理，死的字句。

【西二4】「我說這話，免得有人用花言巧語迷惑你們。」

〔原文字義〕「花言巧語」具說服力的話；「迷惑」欺哄，使失算。

〔文意註解〕「有人」原文是單數，可能指當時向他們傳異端道理者，是一個很善於言詞的人。

「花言巧語」原文是法庭上的用字，指一個辯護律師僅憑他能言善道的口舌，便能說服庭上，使一個罪犯免受法律公正的制裁。

「迷惑」原文含有被謬妄的理論引入迷途之意。

〔話中之光〕(一)好聽的道不一定是真道，並且常會叫聽的人在不知不覺中受騙，甚至自以為很對。

(二)異端教訓的特點，便是話說得很好聽、很玄妙，但不切實際。

(三)傳道人必須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提後二15)；一般信徒不要渺視他們的講論，但要慎思明辨(帖前五20~21；林前十四29)。

(四)教會必須持守真理，不可受任何人的花言巧語所左右。

【西二5】「我身子雖與你們相離，心卻與你們同在，見你們循規蹈矩，信基督的心也堅固，我就歡喜了。」

〔原文字義〕「心」靈；「循規蹈矩」次序；「堅固」緊密結合。

〔文意註解〕「循規蹈矩」軍事用語，指受校閱的軍隊列陣井然有序，行伍齊整。

「堅固」也是軍事用語，指陣容森嚴、軍威屹立如山。

本節是說歌羅西教會面臨異端教訓的攻擊之際，應當顯出屬靈軍隊的紀律，站穩信心的腳步，使聽見的人歡喜。

〔話中之光〕(一)信徒身雖相離，但靈裏應彼此記念(帖前二17)。

(二)我們所信的神是有規矩的神，故不僅祂所創造的宇宙充滿了規律，並且祂也喜歡祂的教會和聖徒凡事按著規矩而行(林前十四40)。

(三)教會惟有以基督為中心，對祂有堅固的信心，才能顯出良好的秩序；混亂、無次序的教會，

不能為主打真理的仗。

(四)信徒在教會中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弗五21)，自然就顯出循規蹈矩的光景來。

(五)在今日的世界裏要循規蹈矩是何等不易，潔身自愛的人反遭別人輕視；我們要堅固信基督的心，便須付出代價。

**【西二6】**「你們既然接受了主基督耶穌，就當遵祂而行」

〔文意註解〕「接受了」就是相信了(參約一12)。

「主基督耶穌」這是主的全銜稱呼；『主』指祂是統管宇宙萬有的主宰；『基督』指祂是神所應許要來拯救世人的『彌賽亞』；『耶穌』指祂是那位道成肉身的神而人者。

「遵祂而行」原文是『在祂裏面行走』；這句話的意思有三：(1)遵照祂的話去行(太七24~27)；(2)祂如何行，我們也如何行(約十三15；約壹四17；弗四20)；(3)祂是我們行事為人的規範與準則(西三3，11，15，17，18，23)。

在文法上，「既然」的後面必須有「就」字，才算完整的一個句子；這在信仰上也是如此。基督徒先有信心後有行為，信仰的人生才得以完全。

「接受」是過去完成式，「遵...行」是現在進行式；前者是瞬間發生的事，後者是逐步累進的事；前者是得著，後者是維持；前者是『祂歸我所得』，後者是『我歸祂所得』。

〔話中之光〕(一)我們接受基督耶穌，是接受祂為「主」；我們必須將我們人生的主權完全交付給祂，由祂掌管一切。

(二)信心沒有行為是死的(雅二17，26)。

(三)我們是因信主的話而蒙恩，也是因行主的道而蒙福(太七24)。

(四)信徒是因著信心和順服而接受了基督耶穌為主，也要照樣憑著信心和順服來活出『基督耶穌是主』的生活。

(五)信徒所接受的是主自己，而不是道理，故我們在生活中所當遵行的，乃是活在我們裏面的基督，而非任何規條、教訓、習慣和遺傳，因此我們應當好好學習注意祂的靈在我們裏面的感動運行。

(六)聽從異端教訓，就是不「遵祂而行」，也就是離棄了基督。

(七)只有活『在祂的裏面』(原文)，與祂有更深的聯結，才能有信徒所該有的生活表現。

**【西二7】**「在祂裏面生根建造，信心堅固，正如你們所領的教訓，感謝的心也更增長了。」

〔原文字義〕「堅固」固定，加強，證實；「更增長」滿溢，充足，突出的，卓越的，優於。

〔文意註解〕「生根」如同樹木扎根深入泥土，表明與主有深處的靈交生活；「建造」如同房屋的工程，從根基不斷地往上發展，表明基督徒品格的建立。前者是基督徒生命中隱藏的部分，後者是基督徒生命中顯明的部分。

「在祂裏面生根建造」基督徒必須在基督裏面生根，支取祂作生命的泉源和力量，並以祂為建造(生活工作)的根基，而表現於外，如此才經得起暴風雨的侵襲(太七24~27)。

「信心堅固」有人認為應解作『藉著信心得以堅固』，但大多數聖經學者認為此處的『信心』乃是堅固或加強的對象，意即信得更堅定，以致完全不會動搖。這裏提示，信心堅固是由於在祂裏面生根建造。

「正如你們所領的教訓」這是說我們愈清楚認識所領受的真理教訓，我們的信心就愈堅定；信心是從認識神來的，我們愈認識神，信心就愈堅強；最有信心的人，就是那些最認識神的人。

「感謝的心也更增長了」原文是『滿溢出感謝』，有如杯子盛滿了水而溢流出來。本句是說我們因著清楚認識所領受的真理教訓，而深切明白自己生命上的生根建造和信心上的堅固，都是由於神的恩典，而非自己比別人強，故此從心裏向神滿溢出感謝來。

〔話中之光〕(一)信徒先向下生根在基督裏面，然後才能向上建造。

(二)我們在日常生活中，難免會遭遇到試探、苦難、失敗、疾病、逼迫等；若是我們的信心不堅固的話，則必然會落到癱瘓的地步。

(三)堅固的信心，是使感謝的心增長的根源。

(四)信徒每一樣屬靈上的成就，都是出於神的恩典，因此我們必須為著自己的長進，向神傾心感謝。

(五)愈屬靈的人愈謙卑；驕傲的人表明他很少經歷過神的恩典。

(六)凡是不熱切追求主的，必然少有向神感謝的心；凡是少有感謝之心的，必然對神、對屬靈的事冷淡，至多不過是不冷不熱而已。

(七)一般人十中有九，蒙恩而不知感恩(路十七11~19)，但信徒與世人最大的不同點，乃在於「感謝的心」越過越增長。

【西二8】「你們要謹慎，恐怕有人用他的理學和虛空的妄言，不照著基督，乃照人間的遺傳和世上的小學就把你們擄去。」

〔原文字義〕「理學」喜愛知識；「妄言」迷惑，詭詐；「小學」一系列的東西，一串字母，學習的基本原理，靈力要素。

〔背景註解〕「照人間的遺傳」智慧主義的教師宣稱：他們的特別教訓是由耶穌生前口傳給少數人，再由他們口傳給一小撮特選的人。

「世上的小學」智慧主義者認為星球之間存在著能夠控制人類命運的『超然靈力』(即『小學』的原文字義之一)，因此他們很注意觀測星座的運行，作為他們生活行動的指標，這也是今日『占星術』的由來。

〔文意註解〕「理學」指哲學，異教徒的尚智思想系統，有它一套自圓其說的所謂的哲理。

「虛空的妄言」指異端教訓按表面看，似乎有些道理，但事實上卻沒有真理的實質，是毫無根據的一派胡言，即虛無的騙言。

「人間的遺傳」指口訣流傳於某種教派內的神秘玄機。

「世上的小學」意指異端教訓是世俗的、粗淺的、初級的(加四3，9)。

「把你們擄去」『擄去』一詞用於描述一個戰敗國的人民，被戰勝國帶回去當作奴隸，供其驅

役。這裏指異端教訓會使人深陷其中，無法自拔。

〔話中之光〕(一)撒但專門利用各種人、事、物來擄掠人，使無知的人落入其陷阱，作牠奴僕；而撒但攻擊我們信仰的最厲害武器是異端。

(二)異端教訓有三個特點：(1)「不照基督」雖有基督教之名，所講的卻完全與基督無關，甚至否定基督所成就的救恩。(2)「乃照人間的遺傳」不是根據神在聖經中的啟示，乃是根據人的想法和說法。(3)「和世上的小學」表面上好像玄妙、深奧，其實若仔細思考，只是一些初階的常識，全無學術的修養，因此破綻百出。

(三)今日的教會也有一個危機，就是不照著基督，而照著屬人的遺傳、屬世的知識，標新立異，危言聳聽，把人擄離基督。

(四)任何對神學道理的研究、沉潛，若不能帶領我們親近並享受基督，則無異是落入希臘哲學的範疇，重蹈異端教訓的覆轍。

(五)任何一種道理教訓，倘若和聖經的基本真理相違背，決不能稱為基督徒的教訓。

【西二9】「因為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地居住在基督裏面」

〔原文字義〕「本性」內在，本質；「豐盛」充滿，應驗；「有形有體地」具體的，有形質的；「居住」永久住在。

〔背景註解〕異端教訓認為單是相信耶穌基督還不夠，基督只不過是神本體中的一部分，必須在基督以外，再加上一些別的神聖的事物，這樣才夠得上「豐盛」。

〔文意註解〕「因為」一詞表示九至十五節所寫的話，乃是第八節要他們『謹慎』的理由。

「神本性」與『神性』(羅一20)不同；『神性』是指神表達於外的性格，而『神本性』是指神之所以為神的內在本質。

「神本性一切的豐盛」就是神自己和神本性的總和。

「有形有體地」即具體地表達、彰顯出來，使人易於領悟。

本節意指凡是屬乎神本性的品質，在基督裏一無所缺。基督的道成肉身，使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顯為實在，而不再是一種抽象的東西了。

〔話中之光〕(一)惟有倚靠基督，才能有分於神的生命性情。

(二)得著基督，就得著神的一切；沒有基督，就沒有神的任何一點。

(三)我們惟有藉著經歷基督，才能具體且實際的認識神本性一切的豐盛。

【西二10】「你們在祂裏面也得了豐盛。祂是各樣執政掌權者的元首。」

〔背景註解〕異端主義者相信靈界中有各樣執政掌權者，他們是神與人之間非常重要的媒介，人必須藉著他們才能來到神的面前。

〔文意註解〕注意十至十二節裏的三個「也」字，這三節是說明我們如何得以有分於神本性一切的豐盛。

「你們在祂裏面也得了豐盛」指神的生命性情，因著相信基督，而在基督裏面成了人的實際。

「各樣執政掌權者」特別是指天使。

本節是在說明，信徒只要有基督便已經足夠了，一方面在祂裏面有無窮盡的供應，另一方面祂既是一切執政掌權者的最高首領，便不須透過那些執政掌權者，而直接透過祂便能親近神。

〔話中之光〕(一)神生命的泉源豐豐富富地供應了人一切的需要。

(二)基督如何沒有缺乏，在基督裏的生命和生活也照樣沒有缺乏。

(三)人有了基督，就不需要其他各樣的執政掌權者來補足祂了。

【西二11】「你們在祂裏面，也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禮，乃是基督使你們脫去肉體情慾的割禮。」

〔原文直譯〕「...乃是基督的割禮，(使人)脫除肉體的罪身。」

〔原文字義〕「脫去」除去，剝去；「肉體情慾」原文無『情慾』，而由『罪身』(the body of the sins)和『肉體』(of the flesh)兩個字組成。

〔背景註解〕「割禮」乃是神與祂的選民以色列人立約的記號(創十七10)，猶太人的男嬰於出生後第八天須受割禮。異端教訓中，可能包括了遵行割禮等規條的儀文主義，認為人必須受割禮才能真正得救。

〔文意註解〕「人手所行的割禮」即指外面肉身的割禮。

「使你們脫去肉體情慾的割禮」就是裏面心靈的真割禮(羅二28~29)。

本節的意思是說，真正的割禮，並不是用人手在肉身上割去一塊包皮而已，乃是在基督裏面，被祂對付掉那使肉身敗壞的邪惡性情。

〔靈意註解〕「割禮」其屬靈意義乃在於對付肉體，或說除去肉體犯罪的意念和能力；因此，凡只在肉身上有割禮的記號，但在生活行為上沒有表現出割禮的實際功效的人，聖經認為他們並未受割禮(利廿六41；耶六10)。

〔話中之光〕(一)信徒一離開基督，就會立刻招致失敗；「在祂裏面」乃是我們得勝的秘訣。

(二)人總是喜歡一些表面的、看得見的、觸摸得到的東西和儀式，但結果往往失去了儀式所代表的真正意義。

(三)今天用『人手行割禮』的原則，也充斥在神的兒女中間，到處都有人工對付肉體的事，這是何等的可憐！

(四)我們之所以能脫去肉體情慾的困擾，不是靠我們自己的掙扎，也不是靠我們嚴格的自律，而完全是基督作成的。

(五)人若想用肉體的方法來成就神的旨意，只不過顯露他在肉體情慾上的敗壞。

【西二12】「你們既受洗與祂一同埋葬，也就在此與祂一同復活，都因信那叫祂從死裏復活神的功用。」

〔原文字義〕「受洗」浸入水中，沉下水裏，被水淹蓋。

〔文意註解〕「受洗與祂一同埋葬」信徒『受浸』是在表明他已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已經死了，故須藉水埋葬；『埋葬』是宣告死亡的事實，也是宣告結束已往的一切。

「都因信那叫祂從死裏復活神的功用」意指只有『藉著神運行的力量，通過人的信心』，才能使『受浸』有意義並產生功效。

〔靈意註解〕『受浸』的屬靈意義是將從前犯罪的肉體『與基督一同埋葬』在水裏，藉此使信徒歸入基督的死(羅六3)，其肉身不再為罪惡所利用，因此得以從世界中得救；當信徒受浸後從水裏上來之時，豫表『與基督一同復活』(羅六5~8)，而成為新造的人。

〔話中之光〕(一)受浸不是一種入教的儀式，而是真實得救的經歷。

(二)信徒藉水被埋葬，並非意味著悲慘的了結，乃是意味著滿有盼望的新生。

(三)不死就不生；我們若真與主同死，也就必與主同活。

(四)信徒藉受浸而與主同死同活，固然全在於神的大能，但若當事人不是存著信心而為的話，則在他身上毫無功效。

(五)信徒是因信而經歷得救的事實——一同埋葬(同死)，也是因信而經歷得勝的事實——一同復活。

(六)我們的得救與得勝，都是神在我們裏面運行的功效；只有祂的生命才能吞滅死亡，也只有祂的生命才能叫我們復活。

【西二13】「你們從前在過犯和未受割禮的肉體中死了，神赦免了你們(或譯：我們)一切過犯，便叫你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

〔原文字義〕「過犯」偏離正路。

〔文意註解〕十三至十五節是說明，神如何使我們得著十至十二節的恩典。

「未受割禮的肉體」指我們肉身中那墮落敗壞的天性。

「死了」指靈性的死，意即對神沒有感覺，對罪惡沒有能力。

〔話中之光〕(一)死了的人無能為力，難怪許多人在信主之前，道德軟弱到無法自拔。

(二)神既赦免了我們一切的過犯，就不會再追究我們從前的罪案。

【西二14】「又塗抹了在律例上所寫攻擊我們，有礙於我們的字據，把它撤去，釘在十字架上。」

〔原文字義〕「塗抹」擦去；「攻擊」反對；「撤去」擺在一邊。

〔背景註解〕古代書寫文件，是用由蘆葦草的莖製成的蘆葦紙，或由動物的皮革造成的皮紙。這兩種東西都是非常昂貴的，故此人們不會隨便浪費。古代的墨汁沒有酸性，所以寫在紙上不會腐蝕紙張，故寫上的字不難把它擦去，只要用海綿用力一刷，紙張原處就會像從來沒有寫過一般。這就是「塗抹」一詞的由來典故。

〔文意註解〕「字據」商業名詞，是指負債者親筆寫的負債證明。神並未要求外邦人遵守律法，而是把律法的功用寫在他們的心版上(羅二14~15)。當人得罪了神時，人的良心就覺得虧欠了神，如同自己親筆簽下的借據。因此，律法就成了「攻擊」我們、並「有礙」我們的東西，因為它指證我們的失敗，顯明我們人都欠了神的債。

「把它撤去」神撤銷了律法對基督徒的控訴。

「釘在十字架上」指藉著十字架的同釘(加六14)，使律法的控訴在信徒身上不再生效。

基督所塗抹的，並不是律法的本身(太五17)，乃是『律法的咒詛』(加三13)，就是人若不能遵守便要被判罪的那部分。

**【西二15】**「既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擄來，明顯給眾人看，就仗著十字架誇勝。」

〔原文直譯〕「既剝除了執政的和掌權的(之裝束)，祂就將他們置於凱旋的行列中公開示眾。」

〔原文字義〕「擄來」剝光，敗壞，解除，鎮服。

〔背景註解〕「擄來」和「誇勝」原是用來描繪羅馬軍隊打勝仗的情景：他們將敵方的將士俘虜後，一面剝除他們的軍裝和武器，一面帶著他們在凱旋的行列中遊行，向所有的市民顯示敵方徹底的失敗與己方完全的得勝。

〔文意註解〕「一切執政的、掌權的」廣義的指好壞各類天使，狹義的單指靈界邪惡的勢力(弗六12)；按本節上下文，應是指後者。

「就仗著十字架誇勝」因這十字架償清了我們的罪債，撕毀了欠據，也釘死滅絕了我們的肉體，所以成了我們的誇耀(加六14)。

〔話中之光〕(一)信徒得勝之道，在於更深的認識並經歷十字架。

(二)十字架一面撤除律法字句(14節)，一面擄掠黑暗的權勢，以顯明它的得勝；換句話說，律法字句有可能是黑暗權勢藉以捆綁人的工具。

(三)我們若容讓律法字句的原則仍舊存在教會中，就是間接地容讓仇敵在教會中有地位。因此我們必須仗著十字架的得勝，從教會中清掃一切宗教儀文的餘毒，除淨所有字句規條的陰影，讓每一位神的兒女，都能滿享基督救恩的自由！

**【西二16】**「所以，不拘在飲食上，或節期、月朔、安息日都不可讓人論斷你們。」

〔文意註解〕「在飲食上」指食物的條例，甚麼可以吃喝，甚麼不可以吃喝。

「節期」指一年為期的節慶條例。

「月朔」陰曆每月初一日。

「安息日」指一週為期的守日條例。

「都不可讓人論斷你們」原文含有不可讓人『勉強』你們的意思，故此處的『人』，當指異端主義者。

〔話中之光〕(一)信徒不可因怕人的論斷，而轉從人的意思，不敢為真理站住。

(二)不只是別人認為『不可作』的事，甚至是別人認為『應當作』的事，也不能讓它們輕易地左右我們的立場。

(三)我們的對錯、好壞、稱義與不稱義，不在乎人的看法，乃在乎神的認定。

**【西二17】**「這些原是後事的影兒；那形體卻是基督。」

〔原文字義〕「後事」那要來的；「形體」實體，本質。

〔文意註解〕舊約中的禮儀、律法和規條，都不過是向人描述並指明基督的豫表和象徵，我們注意的重點應當集中於那位是實體的基督；如今基督既已來臨，我們若再堅持遵守禮儀、律法和規條，便是捨本逐末，沒有認清它們的功用。

〔話中之光〕(一)真的真理只存在基督裏面，離了祂便沒有真理。

(二)信徒讀經、追求屬靈，要能分辨本末輕重，以免因小失大。

【西二18】「不可讓人因著故意謙虛和敬拜天使，就奪去你們的獎賞。這等人拘泥在所見過的(有古卷：這等人窺察所沒有見過的)，隨著自己的慾心，無故地自高自大」

〔原文字義〕「故意」欣然，喜歡，堅持；「拘泥」炫耀，展示，闖進，窺伺；「慾心」肉體的心意；「無故的」沒有理由的，無根據的；「自高自大」自負，自誇，自以為了不起。

〔背景註解〕有一種異端主義者認為：神高高在上，人不能直接敬拜神，必須以謙虛的態度經由敬拜天使來討神喜悅。

又有一種異端主義者認為：他們自己已經修煉到一種高超的境界，能夠看見一般世人所不能看見的異象，因此而自覺高人一等。

〔文意註解〕「故意謙虛」指不是從誠實的心流露出來，而是裝作出來的謙虛。

「奪去」此詞原是指一個裁判將不守規的運動員剔除資格，逐出比賽。

「拘泥在所見過的」或指異端主義者對超然幻象的嚮往和沉迷。

按外表看，「敬拜天使」的人好像很「謙虛」，但實際上，他們認為只有自己才能『窺察所沒有見過』(原文另譯)的天使，只有自己才通曉屬靈的奧秘，所以是「自高自大」的。

〔話中之光〕(一)謙虛乃是基督徒的美德，但若出於故意便無價值。

(二)自滿式的謙虛，乃是假謙虛，實際上是自高自大。

(三)有追求的人常會犯一種錯誤：即自以為是聖人，因而輕看別人。

(四)從來沒有一個自以為是的基督徒，是真正的好基督徒。

(五)信徒應當注重真理過於自己的經歷，因為我們的經歷可能會有錯，但神的真理卻永遠不會錯。

(六)信徒若以已往的經歷為滿足，必會使靈性停滯不前。

(七)人敬拜事奉神的宗教熱忱，很有可能是出於肉體的心意和慾念。

(八)肉體的心思乃是死，靈的心思乃是生命平安(羅八6原文另譯)。

【西二19】「不持定元首。全身既然靠著祂，筋節得以相助聯絡，就因神大得長進。」

〔原文字義〕「持定」握緊，繼續握住；「相助」供應。

〔文意註解〕「不持定元首」就是不再抓緊基督，而被吸引逐漸轉向去追求基督之外的。

「筋節得以相助聯絡」按原文是『筋肉和關節得以供應並相聯』，意指頭是身體各部能夠發揮正常聯繫並輸送養份的指揮中心，身體和頭一旦脫節，便毫無生理。

「因神大得長進」意指因神的增加的長進(increase with the increase of God)。

〔話中之光〕(一)「持定元首」是整個身體長進的秘訣；教會若與元首基督脫節，就必分崩析離。

(二)今天在教會中，一般信徒最大的毛病，就是持定某一個神的僕人，或是持定某一個真理，或是持定某一種制度。

(三)每一個信徒都可以和基督自己發生直接關係，毋須透過中間人。

(四)信徒的長進乃在於神，所以不要過度高舉人(林前三6~7)。

(五)基督徒正常生命的長進，乃是神的成分在我們裏面的增加。

【西二20~21】「你們若是與基督同死，脫離了世上的小學，為甚麼仍像在世俗中活著，服從那『不可拿、不可嘗、不可摸』等類的規條呢？」

〔文意註解〕「不可拿」或譯『不可接觸』，特指異端教訓中的克制肉體的情慾(西二23)，例如不可接觸異性。

「不可嘗」特指禁戒食物(提前四3)，例如不可飲酒。

「不可摸」或譯『不可拿動或處理』，與禁戒俗物有關，亦與食物的條例有關。

〔話中之光〕(一)信徒乃是藉與主同死而脫離世俗的事(加六14)。

(二)世俗的規條轄管不了死人，因為死人不能服從它們；信徒若有遵守規條的意念，就證明他還沒有與主同死。

(三)人若想遵守任何禁戒條例，適足表明他還在世物的控制之下。

【西二22】「這都是照人所吩咐、所教導的。說到這一切，正用的時候就都敗壞了。」

〔原文直譯〕「...而這些(規條中)所沿用的東西都是會朽壞的。」

〔原文字義〕「敗壞」朽壞，消失。

〔文意註解〕「說到這一切，正用的時候就都敗壞了」意指這些東西一經使用，就變質而朽壞了(太十五17)；這話在反諷活人竟要被死物所操縱、支配，這是何等可笑！

〔話中之光〕(一)人的「吩咐」和「教導」常使信徒聽不見神的話。

(二)凡是不照著基督的「吩咐」和「教導」，都是經不起考驗的。

【西二23】「這些規條使人徒有智慧之名，用私意崇拜，自表謙卑，苦待己身，其實在克制肉體的情慾上是毫無功效。」

〔背景註解〕異端教訓中有一派是禁慾主義者，他們認為身體既然是邪惡的，故人必須把身體視為卑賤的東西；人必須鞭打它，讓它捱饑耐渴，並且盡量抑制身體的情慾，以此來達到信仰的宗旨。

〔文意註解〕「用私意崇拜」指照著人自己的意思設計出來的信仰。

全節可意譯如下：『所有這類規條，只不過是賣弄小聰明，無謂的炫耀自己在宗教上虔誠，竭力偽裝成謙卑的模樣；雖然實行嚴酷無情的苦修，惡待己身，其實在克制肉體的放縱上，是毫無真正價值的。』

〔話中之光〕(一)規條所以無效，因為肉體的情慾不是幾條規矩所能捆得住的，只能在十字架上解決。

(二)人的吩咐和教導，常使神的兒女『徒有智慧的外貌』(原文)，自己卻吃足苦頭——「苦待己身」，結果卻「毫無功效」。

(三)基督徒的自由，並不是從遵守規條及抑制自己的慾念中獲得；基督徒的自由，乃是藉著與主同活，讓主在自己身上掌權作主而得到的。

## 參、靈訓要義

### 【教會對主忠心的標誌】

- 一、存著鼓勵振作(安慰)的心(2節)
- 二、用愛心互相聯絡(2節)
- 三、對基督有真認識(2~3節)
- 四、不受花言巧語所迷惑(4節)
- 五、如同軍隊般嚴守紀律——循規蹈矩和堅固(5節)
- 六、遵祂而行(6節)
- 七、在祂裏面生根建造(7節)
- 八、充滿並滿溢感謝的心(7節)

### 【基督與異端教訓的對比】

- 一、對比之一(1~7節)：
  - 1.一切智慧知識都在基督裏面藏著，能使人信心堅固
  - 2.異端只不過用花言巧語迷惑人
- 二、對比之二(8~15節)：
  - 1.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裏面，能使人誇勝
  - 2.異端只不過是虛空的妄言，能使人被擄去
- 三、對比之三(16~19節)：
  - 1.基督是一切豫表的實體，能使人大得長進
  - 2.異端所遵守的只不過是影兒，能使獎賞被奪去
- 四、對比之四(20~23節)：
  - 1.與基督同死，能使人免除規條的束縛
  - 2.異端規條是死而無功效的

### 【主工人對聖徒的平衡服事(2節)】

- 一、使他們對己有盼望——心得安慰

- 二、對人有愛心——以愛聯絡
- 三、對神有信心——因真知道基督

### 【信心的連貫效用】

- 一、有了充足的信心，就真知道基督是神的奧秘(2節)
- 二、有了基督的真知識，就不會受迷惑，信心就更加堅固(3~5節)
- 三、有了堅固的信心，就必更加與基督聯結，在祂裏面生根建造，感謝的心也更增長了(6~7節)

### 【如何辨認異端教訓(8節)】

- 一、有一套看似玄妙的「理學」
- 二、實際是空洞無物的「妄言」
- 三、「不照基督」在聖經裏的真理教訓
- 四、注重領導人物所傳授的理論教訓
- 五、若將其理論邏輯加以分析，不難發現其世俗成分與迷信之風
- 六、但人若不謹慎，就會被它俘擄

### 【真割禮的特點(11節)】

- 一、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禮，乃是『基督的割禮』(原文)
- 二、不是外面肉身的，乃是裏面心靈的
- 三、能叫我們脫去肉體的情慾

### 【在基督裏所得的功效】

- 一、脫去肉體的情慾(11節)
- 二、一同埋葬，一同復活(12節)
- 三、過犯得著赦免(13節)
- 四、脫離律例的要求(14節)
- 五、脫離黑暗權勢的捆綁(15節)

### 【異端教訓的評論(23節)】

- 一、徒有智慧之名——實際上是愚昧
- 二、用私意崇拜——不是從神來的
- 三、自表謙卑——實際上是自高自大
- 四、苦待己身——手法殘忍
- 五、克制肉體毫無功效——不能控制情慾

## 【生根建造】

### 一、生根建造的意義(7 節)：

- 1.是在基督裏面——屬於生命的範疇
- 2.生根——隱藏的一面
- 3.建造——顯露的一面

### 二、生根建造的助力——主工人的盡心竭力(1 節)

### 三、生根建造的好處(2~5 節)：

- 1.心得安慰
- 2.愛心互相聯絡
- 3.有充足的信心
- 4.真知神的奧秘
- 5.得著基督所積蓄的一切智慧知識
- 6.免得被人迷惑
- 7.循規蹈矩
- 8.信基督的心堅固

### 四、生根建造的內涵(6~7 節)：

- 1.遵祂而行——在基督裏面生活行動
- 2.信心堅固——不致被勾引而搖動
- 3.領受教訓——熟練仁義的道理
- 4.感謝增長——因明白神的美意

### 五、生根建造的攔阻(8 節)：

- 1.理學——哲學
- 2.虛空的妄言——政治
- 3.人間的遺傳——宗教
- 4.世上的小學——科學

### 六、生根建造的途徑(9~15 節)：

- 1.認識神本性一切的豐盛
- 2.在基督裏面得著豐盛
- 3.經歷基督使人脫去肉體情慾的割禮
- 4.與基督同死、同埋葬、同復活
- 5.仗著十字架誇勝

### 七、生根建造的生活(16~23 節)：

- 1.不拘泥於飲食、節期等規條
- 2.不拘泥於所見過的——不故意謙卑，和敬拜天使
- 3.不自高自大——持定元首，因神大得長進

4.不在世俗中活著——不照人所吩咐、所教導的

## 歌羅西書第三章

### 壹、內容綱要

#### 【基督徒得勝生活的原則】

- 一、思念上面的事——享受基督超越的生命(1~4節)
- 二、治死地上的肢體——與基督同死(5~9節)
- 三、穿上新人——彰顯基督的生命(10~11節)

#### 【基督徒得勝生活的細則】

- 一、在教會生活中——叫基督的平安在心裏作主(12~15節)
- 二、在靈性生活中——把基督的話豐富富的存在心裏(16~17節)
- 三、在夫妻生活中——行在主裏面合宜的事(18~19節)
- 四、在父子生活中——凡事討主的喜悅(20~21節)
- 五、在主僕生活中——存心誠實敬畏主(22節~四1)

### 貳、逐節詳解

【西三1】「所以，你們若真與基督一同復活，就當求在上面的事；那裏有基督坐在神的右邊。」

〔文意註解〕「所以」表明下面第三、四章的勉勵，是基於前面第一、二章的真理；生活上的教訓，永遠是建立在真理的根基上。

「若真...就當」不是懷疑或假定，乃是照理應當。

「與基督一同復活」指一個真信主的人，必然會經歷生命的改變，向罪和世界已死，向神和屬靈的事則復活過來。

「就當求在上面的事」『求』指追求，要求，尋找；這話表明追求上面的事，乃是一個新的人所該有的生命表現。『上面的事』指屬天的、屬神的、屬靈的事。

「那裏有基督...」意即『上面的事』不是別的，乃是關於基督的事；基督乃是一切屬天事物的內容與實際。

「坐」表示已經完滿達成神的旨意而安息了。

「神的右邊」表示尊貴、榮耀、有權柄的地位。

〔話中之光〕(一)真信徒乃是屬天的人，自然應當尋求上面的事。

(二)信徒既因基督而得救，也當以基督為我們今後追求的目標。

(三)財寶在那裏，人的心也在那裏(太六21)；信徒若真以天上的基督為至寶，自然就會追求上面的事了。

(四)基督徒的生活，首在注視升天的基督，並以基督作一切供應的源頭。專一的注視復活升天的基督，是信徒在地上行走的頭一個秘訣。

(五)主耶穌已經升入高天，坐在至大者的右邊，長遠為我們代求(來七25)；我們也當時常坦然無懼的進到施恩的寶座前(來四14~16)。

**【西三2】**「你們要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

〔原文字義〕「思念」使心傾向，把心思放在。

〔文意註解〕「思念」原文是現在進行式，表示要繼續不斷的思念；人所經常思念的事，自然是他心目中看為最重要的事；並且思念會影響人的行動，所思念的若是正當的事，則所行的也會是正當的事。所以保羅在此指出：人若要追求在上面的事，首要乃在「思念上面的事」。

「不要思念地上的事」不是說完全不要思想到地上的事，乃是說不要經常以地上的事為念，更不要看地上的事過於上面的事。『地上的事』指世俗的、物質的和屬情慾的事，也指生活所需的事，這些事的本身不一定是罪。

保羅似乎在暗示：第二章所描述的那些異端教訓和規條，是屬於地上的事。

〔話中之光〕(一)信徒與一般世人最大的不同點，乃在於思想觀念的歧異；世人認為重要的事物，我們可能不屑一顧。

(二)心思屬天，然後生活才會屬天，反則反之；信徒在世上，若要常過得勝的生活，就必須常思念上面的事。

**【西三3】**「因為你們已經死了，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裏面。」

〔原文字義〕「生命」靈命(zoe)；「藏」埋，暗置，不顯露。

〔文意註解〕「因為」一詞說明信徒應當思念『上面的事』的理由。

「你們已經死了」意即信徒不再是從前的人了，因為從前的舊人已經與基督同釘死在十字架上了。

「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裏面」信徒與基督同死並不就了了，接著是要與基督一同復活(弗二6)，藉重生得著屬神的生命；這一個重生所得的生命，在世人面前，乃是一件不能看到、摸到或領會到的事，故以『藏』字來形容。

「藏在神裏面」意即這生命是一個隱藏在神領域裏的事，是一個完全屬神的奧秘。

〔話中之光〕(一)世人看不出基督徒的生命與一般世人有甚麼分別，因為基督徒屬靈的生命是隱藏的。

(二)生活是生命的流露；生命雖是隱藏的，但依然能藉著生活表現出生命的性質來。

(三)信徒應當把神的生命活出來，為主作榮耀的見證；今天世人因為看不見基督徒裏面神生命

的奧妙，難怪他們常會譏嘲、輕視我們。

(四)信徒既已與基督一同進入了人生更高的境界，因此我們的行事為人當提高到更高的水準。

(五)我們的生命既然是「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裏面」，就我們應當與基督一同活在神的裏面，以神為我們生活的領域。

(六)神是在天上，故凡是藏在神裏面的人，應當是活在天上的人，而不可再『思念地上的事』(2節)。

(七)我們的生命乃是隱藏在神裏面的生命，所以我們的生活也該是一個隱藏的生活；凡憑這生命而活的基督徒，他們所作的許多事乃只被神知，而不為人所知。

(八)真基督徒不宣揚自己，不推薦自己；他們乃是宣揚福音，推薦基督。

**【西三4】**「基督是我們的生命，祂顯現的時候，你們也要與祂一同顯現在榮耀裏。」

〔原文字義〕「生命」靈命(zoe)；「顯現」露出來。

〔文意註解〕「基督是我們的生命」指基督自己活在信徒的裏面，成了信徒靈命的本質、根源、供應和維持。

「顯現」指主的再來(提前六14；提後四8；多二13；彼前五4)。

「你們也要與祂一同顯現在榮耀裏」指基督是信徒的生命這一件事，現在在世人眼中是隱藏的，但當主再來的時候，信徒要跟祂一同顯現在榮耀裏(羅八19；帖前四16~17；帖後一7~10；彼前一13)，屆時，這生命要在信徒身上完全顯明出來，那時，我們必要像祂(約壹三2)，一般世人也才看得出這生命的真相。

〔話中之光〕(一)凡有神兒子的，就有生命；沒有神兒子的，就沒有生命(約壹五12)。

(二)基督不但尊榮在天，是信徒思念的目標(1~2節)；祂也實際地住在信徒的裏面，是我們享用的豐富。

(三)「基督是我們的生命」說出：祂是我們一切供應的源頭，一切生活的動力。

(四)時時刻刻思念主，是等候主再來的最好方法。

(五)今天雖是我們隱藏並受苦的時候，但有一天卻要與基督一同顯現在榮耀裏；我們的盼望不是在今天，乃是在將來。

(六)基督在我們裏面的生命，是一個會「顯現」出來的生命；所以我們雖然不顯揚自己，我們裏面的生命卻會自然而然地顯揚基督(林後二14)。

**【西三5】**「所以，要治死你們在地上的肢體，就如淫亂、污穢、邪情、惡慾，和貪婪(貪婪就與拜偶像一樣)。」

〔原文字義〕「治死」處死，使成死屍；「淫亂」娼妓行為；「污穢」不潔；「邪情」肉體的慾念；「惡慾」叫人受苦害的慾念；「貪婪」想要更多，不滿足。

〔文意註解〕「要治死」原文是命令式，表示這是信徒該遵行的責任，也表示這需要信徒運用

意志來執行。

「地上的肢體」一指身體的生理與飲食需求，對此，信徒必須『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林前九27)，叫身體的需求受到約束；『地上的肢體』又指被私慾敗壞了的舊人(弗四22)，對此，信徒必須『向罪當看自己是死的』，不容罪在身子作王，也不將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羅六11~13；加五24)。

「就如」表明本節所列舉於下的種種敗德，就是出自『地上的肢體』：

- (1)「淫亂」泛指婚姻外一切不正當的性關係。
- (2)「污穢」指凡會污染人的耳朵、心思、情感、信仰等的事，包括一切邪惡和不潔的欲望。
- (3)「邪情」導人於亂的情慾，特別是指變態的同性戀(羅一26~28)傾向。
- (4)「惡慾」指無法控制、勢不可遏抑的邪惡慾念。
- (5)「貪婪」永不滿足的佔有慾，包括對財物上的貪得無厭，和性慾等一切慾望的無止境的追求。

「貪婪就與拜偶像一樣」貪婪會引人遠離神，而追求神之外的人事物，不知不覺淪為它們的奴隸，所以說貪婪與拜偶像一樣。

異端教訓叫人要克制肉體的情慾，結果卻是毫無功效(西二23)，然則保羅為甚麼也叫信徒要『治死地上的肢體』呢？其分別點乃在於：異端教訓是叫人從外面的生活行為，藉遵守規條來克制人裏面的情慾；而保羅的教訓是叫信徒藉神在人靈裏的生命，先影響到人的心思(魂)，再進而影響人的肢體。異端教訓是由外向內，保羅的教訓是由裏朝外。

〔話中之光〕(一)我們不能憑自己的掙扎努力，把地上肢體置於死地，必須靠著聖靈才能治死身體的惡行(羅八13)。

(二)賜生命之靈的律釋放我們，使我們不必去隨從肉體行事(羅八2，5)。

(三)十字架治死我們的天然和肉體的經歷，是注視基督，並活在基督生命裏的自然後果，也是我們摸著基督的明證。

(四)沒有摸著基督而要有十字架的經歷，必屬於人工的假冒；沒有十字架的經歷而說摸著基督，也必是頭腦的知識和道理的字句。

(五)內心貪婪的欲望是罪惡的根源(提前六10)；貪婪的人遲早會被引誘離開主的，因為財物會奪去他的心、時間、甚至性命。

【西三6】「因這些事，神的忿怒必臨到那悖逆之子。」

〔原文字義〕「忿怒」烈怒，刑罰；「臨到」降臨，來到；「悖逆」頑固，不信，不服。

〔文意註解〕「神的忿怒」公義的神必須維護祂的公義，因此不能不對觸犯祂公義的人，施以公義的報應。

「必臨到」表示將來必要發生。

「悖逆之子」表示他們的本性根本就是不順服神的，所以經常過的是悖逆神旨意的生活。

〔話中之光〕(一)信徒今天若不順服神，將來也難免受神懲治。

(二)凡足以阻止我們順服神的一切東西，都得趁著今天好好對付。

**【西三7】**「當你們在這些事中活著的時候，也曾這樣行過。」

〔原文直譯〕「...你們也曾經在其中行事為人。」

〔文意註解〕「在這些事中活著」是指未得救之前的生活環境。

「也曾這樣行過」是指信徒在未得救以前得罪神的行為。

〔話中之光〕(一)隨波逐流是自然的現象，人的生活環境常會影響他們的行為；問題是：人在一種壞的環境中生活慣了，就會不覺得其錯。

(二)人雖不必為他們的生活環境負責，卻要為他們自己的行為負責。

(三)教會在世界中，乃是濁流中的一股清流，她若不能對信徒提供良好的環境與榜樣，就會造成許多失敗的信徒。

(四)教會絕對不可與世界妥協(比方：有些教會鑑於社會潮流，而不敢根據聖經真理定罪同性戀行為，甚至容納同性戀者，這是錯誤的。)

**【西三8】**「但現在你們要棄絕這一切的事，以及惱恨、忿怒、惡毒(或譯：陰毒)、毀謗，並口中污穢的言語。」

〔原文字義〕「棄絕」脫去，剝除；「惱恨」烈怒；「忿怒」大怒；「惡毒」陰獨，毒恨；「毀謗」說壞話；「污穢的言語」可恥的話。

〔文意註解〕「但現在」與第七節的『當...的時候』相對，指如今已經信了主耶穌，成了屬天的人。

「你們要棄絕這一切的事」甚麼樣的人，就過甚麼樣的生活；信徒既然是屬天的人，就不能再過屬地的生活。『這一切的事』指第五節『地上的肢體』的一切表現。

「以及」就是加上下列的種種：

- (1)「惱恨」怒氣的發作，突然爆發的情緒。
- (2)「忿怒」是一種已經養成而深藏在內心的傷害性情緒。
- (3)「惡毒」發乎不良的用心，蓄意預謀害人的卑劣氣質。
- (4)「毀謗」對別人以侮辱、嘲笑的態度所出的惡言。
- (5)「污穢的言語」沒有品格、可羞恥的話，會叫聽見的人心靈受到污染。

〔話中之光〕(一)有甚麼樣的生命，才能有甚麼樣的行為；信徒若要棄絕敗壞的行為，就當憑神的生命而活，不憑舊人的本性而活。

(二)懷恨和怒氣，最容易破壞人與人的關係。

(三)人心裏所充滿的，口裏就說出來(太十二34)；內心對人懷恨、嫉妒、忿怒...的結果，就在口裏說出毀謗和污穢的言語來。

**【西三9】**「不要彼此說謊；因你們已經脫去舊人和舊人的行為」

〔原文字義〕「脫去」剝除俘虜裝束；「行為」用處，實行，事業。

〔文意註解〕「不要彼此說謊」人際關係和諧的首要因素是互信；謊言會引致懷疑和不信任，這是教會不能合一的障礙。

「因」字表明第五、八、九等節所列舉的敗德，正是信徒所已經脫去的「舊人和舊人的行為」。舊人就是信徒未得救之前的敗壞本性，它具有三大問題：心性邪惡、身體淫亂、言語敗壞。

「已經脫去舊人」這是一個客觀的事實，是在信徒與基督同釘十字架時所已經成就的；然而這並不就是說，舊人的生命不再存在於信徒的裏面了。信徒的裏面如今有新人屬神的生命和舊人敗壞的生命，經常演出相爭、交戰的故事(羅七18~25；加五16~24)。所以，這項已經成功的客觀事實，仍須藉著信徒的合作，使之成為個人的主觀經歷。

〔話中之光〕(一)信徒不僅是不要說那些明顯的謊言，連那些半真半假的話，甚至能給別人一種錯誤印象的話，也不應當說。

(二)說謊是舊人的行為；誠實應該是基督徒生活的一個記號。

【西三10】「穿上了新人。這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像。」

〔原文直譯〕「並且穿上了新人；(這新人是)照著創造他者的形像，漸漸被更新而進入真知識裏。」

〔原文字義〕「穿上」披上，把自己放進；「新人」這新鮮的；「知識」真實知道；「漸漸更新」正被換新中；「形像」形狀，模樣。

〔文意註解〕「穿上了新人」『穿上了』原文是過去完成式，指與『脫去舊人』(9節)同為已經完成的事實。『新人』的『新』，有新鮮、年輕之意，是時間上的新。『穿上了新人』是指信徒與基督一同復活之時，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以致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羅六4~5)。

「在知識上更新」『在知識上』不單是頭腦的知識，更是心靈裏對神的認識。『更新』指本質上的新。

『在知識上更新』指新人生命的新陳代謝與長進，乃是隨著對神真知識的增加而同時進行的。

〔話中之光〕(一)「穿上了新人」是指在我們的靈裏已經完成的事實，但仍未及於我們的魂和身體，因此我們必須被更新。

(二)新人的更新，主要是在心思裏的故事；所以信徒的心意需要被更新而變化(羅十二2)。

(三)信徒對神的認識越多，裏面的新人生命就越長進，外面的新人生活也越過越像主。

【西三11】「在此並不分希利尼人、猶太人，受割禮的、未受割禮的，化外人，西古提人，為奴的、自主的，惟有基督是包括一切，又住在各人之內。」

〔原文直譯〕「在此並沒有...惟獨基督是一切，又在一切之內。」

〔原文字義〕「不分」沒有；「希利尼人」希臘人。

〔文意註解〕「在此」指『在這新人裏』，或謂『在這新人的生活行動裏』。

「並不分希利尼人、猶太人」指沒有種族上的差異。

「不分...受割禮的、未受割禮的」指沒有宗教上的差異。

「不分...化外人、西古提人」指沒有文化上的差異。『化外人』指當時不諳希臘文化、不會講希臘語的人。『西古提人』有兩種說法：一指當時居住高加索山區的野蠻兇暴民族，意即最野蠻的人；一指希臘古典文學裏的Zecothia人，是文化水準很高、受人尊敬的人。

「不分...為奴的、自主的」指沒有社會地位(階級)上的差異。『為奴的』指己身已經賣給別人，不能隨己意往來、行事的人。

「惟有基督是包括一切，又住在各人之內」含意極其豐富：(1)信徒裏外所有的不同，都已被基督取代；(2)基督是信徒外面的彰顯，又是信徒裏面的豐富；(3)基督是信徒裏外所需的一切，得著了基督，就得著了一切；(4)基督在信徒的環境和心裏運行，使信徒能藉外面的事物和裏面的帶領來經歷祂；(5)一切都是為著基督，也都歸於基督。

〔話中之光〕(一)基督之外的一切人事物，都無關緊要；最要緊的是，基督在我們身上是否得著了所有的地位？

(二)信徒從前那些身份、背景、教育程度、生活習慣的不同，不容許帶進教會生活裏面，因為這些都與新人的性質不符。

(三)教會若是在基督之外，讓任何人事物、道理、教訓、作法、制度，佔據相當的地位，就表示教會已經變了質，失去了教會的實際。

(四)在新人裏面，基督是一切，又在一切之內，我們天然的人毫無地位！

【西三12】「所以，你們既是神的選民，聖潔蒙愛的人，就要存(原文是穿；下同)憐憫、恩慈、謙虛、溫柔、忍耐的心。」

〔原文字義〕「選民」所揀選的；「聖潔」分別出來歸給神的；「蒙愛」所愛的；「存」穿上，披上；「憐憫」慈悲心腸；「恩慈」良善的；「謙虛」自甘居下，自卑；「溫柔」和氣；「忍耐」長久忍受。

〔文意註解〕「所以」一詞表明信徒的行事為人，應當根據新人的性質，而不是舊人的性質。

「既是神的選民」表示神的揀選乃是信徒應當有新人生活的理由。

「聖潔蒙愛的人」這是說明蒙神揀選的人，乃是蒙神所愛(羅十一28)，而被神從世界中分別出來歸於祂自己的人。

「存」字原文是『穿上』，意即要把下列的品格，在生活行為上表達出來：

- (1)「憐憫」對方的光景雖然不配，卻不受其影響，而仍自然流露出來的同情心懷。
- (2)「恩慈」向著別人的良善心懷。
- (3)「謙虛」向著自己有正當估價的心懷，即『看別人比自己強』(腓二3)。
- (4)「溫柔」對別人沒有傷害的心懷。
- (5)「忍耐」能忍受別人對自己的傷害的心懷。

〔話中之光〕(一)「憐憫、恩慈、謙虛、溫柔、忍耐」，其實正是神本性一切豐盛的流露，也就是基督自己的彰顯。

(二)信徒得救後的人際關係，首在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腓二5)。

**【西三13】**「倘若這人與那人有嫌隙，總要彼此包容，彼此饒恕；主怎樣饒恕了你們，你們也要怎樣饒恕人。」

〔原文字義〕「嫌隙」埋怨，爭執；「包容」寬容，容忍；「饒恕」赦免，施以恩慈。

〔文意註解〕「這人與那人有嫌隙」表示教會團體生活裏面，難免因過失或誤會，而令人有不滿或抱怨的情形。

「總要彼此包容」意即不要因對方的過失而心裏過不去。

「彼此饒恕」指不讓嫌隙存留在心裏，把它忘記。

「主怎樣饒恕了你們，你們也要怎樣饒恕人」是說我們饒恕人，應當像主耶穌那樣的饒恕人(太十八21~35；弗四32)。

〔話中之光〕(一)教會所需要寬容、饒恕的，乃是彼此間的「嫌隙」，並不是罪惡和異端教訓；教會決不可寬容對待罪惡和異端教訓。

(二)我們說饒恕人，但往往不能忘記別人的虧欠，而主饒恕我們，卻是完全忘記，不留痕跡，不再追究既往，不翻舊賬。

**【西三14】**「在这一切之外，要存著愛心，愛心就是聯絡全德的。」

〔原文字義〕「存著」(原文無此字)；「愛心」聖潔的愛(agape)；「聯絡」腰帶，捆住，關節；「全德」完全，全部。

〔背景註解〕古時人穿的衣服都是寬大或鬆弛的，身上的衣服都穿好了以後，要束上一條腰帶，才算裝束齊備，也才能夠自由的行動或工作；如果沒有把腰帶束起來，則他身上所穿的衣服，可能反而造成他行動上的不便與妨礙。

〔文意註解〕「在这一切之外」或譯『在这一切之上』。

「愛心就是聯絡全德的」指愛心有如使全套衣服束得妥貼的腰帶，能貫串並推動其他的美德，並賦予意義，使人際關係趨於和諧美好。

〔話中之光〕(一)信徒的各種美德，是以愛心為根基和聯繫的。

(二)愛心將基督徒聯繫在一起，使他們漸漸走上完全的地步。

(三)愛心使我們不但不嫉妒別人所表現的美德，甚至能將別人所表現的美德聯繫起來，成為教會有力的見證。

**【西三15】**「又要叫基督的平安在你們心裏作主；你們也為此蒙召，歸為一體；且要存感謝的心。」

〔原文字義〕「作主」仲裁，判斷；「一體」一個身體；「存」知道，認識；「感謝的心」感恩，祝謝，覺得可喜的。

〔文意註解〕「叫基督的平安在你們心裏作主」意即在一切行事上讓基督的平安作主宰，作裁判，並以保持這種平安作為人際間行事的準則。『基督的平安』指在基督裏面而有的一種平和、安

祥的心境。

「你們也為此蒙召，歸為一體」指基督徒蒙召進入基督身體的裏面，是為著顯出基督是全體的主；身體(教會)生活上的一切難處，都是由於肢體不聽頭的指揮與支配，以致肢體彼此間顯出不協調來。

「要存感謝的心」就是感恩；人感恩是承認神的恩典，承認一切好處都是從神來的。

〔話中之光〕(一)人若能活在基督裏，自然就有平安存在心裏了。

(二)真正的安息乃是：讓基督的平安在心裏掌權管理。

(三)在個人或教會生活中判定事物，不是憑是非，而是憑平安與否。

(四)信徒待人處事，要有平安的感覺，才可一往直前；一旦稍覺不平安，便須不顧一切的停止。

(五)「叫基督的平安在我們心裏作主」這『叫』字表示我們有責任『讓』基督的平安在我們裏面運行作工；我們若不『讓』，就沒有平安。

(六)信徒蒙召是為著「歸為一體」，若是肢體各自為政，互不協調，身體必受苦難，故在教會中不可我行我素，應當凡事聽從基督的指引。

(七)教會身體的生活首在合一，而保持合一之路在於肢體都聽元首基督的仲裁——凡事不求得遂自己的心意，只求心存平安與感謝。

(八)道理叫人分，基督叫人合——教會的合一，不在道理、名目的辯正，乃在基督在各人心中作主。

(九)在教會生活中，我們的心向著人應當『和睦』(「平安」的原文另意)，向著神應當滿了「感謝」。

【西三16】「當用各樣的智慧，把基督的道理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裏，(或譯：當把基督的道理豐豐富富地存在心裏，以各樣的智慧)，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教導，互相勸戒，心被恩感，歌頌神。」

〔原文字義〕「各樣」一切；「道理」話，道，發表；「存」居住，佔住，作管家；「詩章」詩篇(psalms)；「頌詞」詩歌(hymns)；「靈歌」由靈產生的，屬靈的生產(原文無『歌』字)；「教導」教訓；「勸戒」警誡，提醒；「歌頌」唱。

〔文意註解〕「基督的道理」指基督的話和教訓，就是現今的聖經。

「詩章」指舊約聖經中的《詩篇》，當時用樂器伴奏演唱。

「頌詞」指信徒讚美稱頌神的詩歌。

「靈歌」指指信徒在聖靈的感動中，發出即興而有節奏音韻的歌。

「心被恩感」指帶著感恩的心情，從心底由衷地。

〔話中之光〕(一)基督的豐富是在祂的話裏，因此信徒心裏越多有主的話，也就越多擁有主的豐富。

(二)基督的話乃是生命(約六63)，只要人的心田能讓它自由居住發展，自然能夠結出豐富的果子來(太十三8，23)。

(三)信徒的思想必須受「基督的道理」(神的話)所支配，才能有正常的行事為人；因此我們應

當把神的話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裏。

(四)信徒的智慧，用來存記主的話，比用在任何其他事上更有價值。

(五)基督徒應當彼此教導、互相勸戒，但要有「智慧」；教導和勸戒雖然出於善意，但如果不夠智慧，可能會收到相反的效果。

(六)信徒之間不單要藉著話，也要藉著詩歌，彼此教導，互相勸戒。

(七)口裏的歌頌要與心裏的感恩相配；讚美若不出自衷心，在神面前就毫無價值。

(八)信徒歌頌的對象是神，只有神自己配得我們的歌頌；信徒若去歌頌任何偉人、任何豐功偉蹟，就是不把神當得的榮耀歸給神。

**【西三17】**「無論做甚麼，或說話或行事，都要奉主耶穌的名，藉著祂感謝父神。」

〔文意註解〕「無論做甚麼」意指基督徒的全部生活，包括順境與逆境、快樂或憂苦。

「或說話或行事」基督徒的生活表現，全在於說話和行事。

「奉主耶穌的名」原文是『在主耶穌的名裏』，有幾方面的意義：(1)表示倚靠主的能力，因主的名裏有能力；(2)表示靠著主的權柄，主的名就是權柄；(3)表示代表主的旨意；(4)表示代表主自己，因為活在主裏面，意即與主聯合為一。

本節的意思是勸告信徒無論作甚麼事，像是作在神的面前，存感謝神的心，都要聽主、靠主而作，並且是為主作。

〔話中之光〕(一)凡不能奉主的名而說的話，就不要說；凡不能奉主的名而作的事，就不要作。

(二)信徒的生活原則，不是依據理由與是非，而是依據能否奉主的名說話行事，並且感謝神。

(三)沒有一個人，能不認識主耶穌的名而得救；也沒有一個信徒，能不認識這名的權柄和能力，而能有效地被神使用。

(四)主耶穌這名如今是『賜給人的』(徒四12)；主已經將祂自己在這名裏託付給我們，所以我們應當凡事在這名裏而為。

(五)人人都討厭不知感恩的人，卻忽略了自己也常常不知感恩。

**【西三18】**「你們作妻子的，當順服自己的丈夫，這在主裏面是相宜的。」

〔原文字義〕「順服」服，受轄管；「相宜的」合適的，便當的。

〔文意註解〕「作妻子的，當順服自己的丈夫」這不是說妻子與丈夫的地位不平等，因為：(1)在基督裏並無男女之分(加三28)；(2)主並不偏待人(25節)。

這裏是說主對妻子和丈夫的安排有所不同：(1)就功用而言，丈夫豫表基督，妻子豫表教會(弗五23~24)，教會應當順服基督。(2)就天賦而言，一般人的天性是：男較果斷，女較優柔；男傾向理智，女傾向情感；男體壯，喜歡承擔一家保護和供應之責，女細心，喜歡承擔照顧並安慰兒女之責；故仍以妻子順服丈夫為宜。

「順服」的原文是重在裏面的心『服』，不重在外面『順』的行動。

〔話中之光〕(一)「順服」是中性的語態，表示樂意並自願的順服；妻子對丈夫的順服，並不是被

蠻橫的丈夫逼令所致的。

(二)許多作妻子的，能順服別人的丈夫，常說別人的丈夫好，但對她「自己的丈夫」卻服不來。

**【西三19】**「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不可苦待她們。」

〔原文字義〕「愛」神聖的愛(agapao)；「苦待」使之苦痛。

〔文意註解〕「要愛你們的妻子」注意這裏是說要『愛』，不是說要『管轄』(創三16)；愛是使人心服的秘訣。

「不可苦待她們」愛是不自私，愛是為對方著想；真實有愛的人，必然不會苦待對方。

〔話中之光〕(一)丈夫對妻子的愛，不是佔有的愛，而是捨己的愛。

(二)捨己的愛，絕不講求從對方有所得，而是講求自己有所付出。

(三)丈夫不自私的愛，就是激勵妻子順服的保證；真正愛妻子的丈夫，甚至會犧牲自己以求妻子的幸福。

(四)妻子的順服和丈夫的愛，表面看似不同，根源卻相同——捨己；只有能捨己的人，才能有真正的順服和真正的愛。

**【西三20】**「你們作兒女的，要凡事聽從父母，因為這是主所喜悅的。」

〔原文字義〕「聽從」服從，聽話；「所喜悅的」悅納的，讚賞的。

〔文意註解〕「凡事」指在不違背神之原則下的一切事(徒五29)。

「聽從父母」『聽從』含有站在下方，注意傾聽和服從命令的意思。

「這是主所喜悅的」因為父母象徵神是我們生命的源頭，故聽從父母，就是尊重並聽從神的間接表示。

〔話中之光〕(一)信徒作事和對待別人的原則，乃是看主是否喜悅；主所喜悅的，我們就作；主所不喜悅的，我們就不作。

(二)除非父母的要求不討主的喜悅(例如要求兒女不要信主，要求兒女去作壞事等)，作兒女的人，總是要「凡事」聽從父母。

(三)凡是不聽從父母的基督徒，就是主所不喜悅的基督徒。

**【西三21】**「你們作父親的，不要惹兒女的氣，恐怕他們失了志氣。」

〔原文字義〕「惹...氣」激動，觸怒；「失了志氣」灰心，喪志。

〔文意註解〕「惹兒女的氣」指過度的使用尊長的地位，致兒女反感，觸動他們的怨怒。

「失了志氣」指因灰心喪膽而失去進取心。

〔話中之光〕(一)溫和的態度會使兒女尊敬他們的父母，並使他們樂意聽從；而苛刻和嚴厲的態度，則反會惹兒女的氣，甚至使他們墮落。

(二)作長輩的無理責打或動輒斥責，會使兒女對自己的判斷力失去信心，無所適從，甚至灰心喪志，長大以後就會有很深的自卑感。

**【西三22】**「你們作僕人的，要凡事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不要只在眼前事奉，像是討人喜歡的，總要存心誠實敬畏主。」

〔原文字義〕「僕人」奴僕；「聽從」聽話；「眼前事奉」在監看下服役；「存心」在心懷裏；「誠實」純一，寬大的；「敬畏」害怕。

〔文意註解〕「肉身的主人」指因著肉身的生存而產生的關係，古代的主人對奴僕操有生殺大權，現代雖無此種主人，但可以轉用來指僱主或上司。

「只在眼前事奉」只在主人眼睛看得見的時候，才作事；他的眼睛一離開，就停工偷懶。

「像是討人喜歡的」意即只顧肉身主人的歡心，不顧天上之主是否喜悅。

「總要存心誠實敬畏主」是說天上之主的眼目無所不在，甚至能鑒察人的肺腑心腸，因此為了怕主會不喜歡，作事不只是絕不表面敷衍，並且是發自內心的真誠，而沒有欺詐和虛偽。

〔話中之光〕(一)信徒對僱主或上級要守住該站的地位，該恭敬的要恭敬他，該聽從要聽從他。

(二)信徒作事不可得過且過，應當凡事為著敬畏主的緣故盡力而為。

**【西三23】**「無論作甚麼，都要從心裏作，像是給主作的，不是給人作的」

〔文意註解〕「無論作甚麼」指凡與罪惡無關的事。

「都要從心裏作」不但是要『存心誠實』的作(22節)，並且還要盡心盡力的作。

「像是給主作的」信徒的工作，要看成是主的安排，凡事為主而作。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的工作，並無俗世的(secular)和聖的(sacred)之區別；信徒若是存著為主而作的心去作，就都變成給主作的了。

(二)基督徒作事不盡職，敷衍塞責，會叫我們的主蒙羞。

**【西三24】**「因你們知道從主那裏必得著基業為賞賜；你們所事奉的乃是主基督。」

〔原文字義〕「得著」得回，收回；「基業」產業，承受之分；「賞賜」報酬，補償；「事奉」服事，伺候。

〔背景註解〕按羅馬法律，奴僕無資格承繼任何產業；保羅有意凸顯基督徒僕人與一般僕人的不同處。

〔話中之光〕(一)信徒作地上的事，不但今日得工錢，將來還會得基業的賞賜，我們怎能不努力以赴呢？

(二)信徒所作的事，表面上可能是為著別人而作，實際上「所事奉的乃是主基督」，認清了這個，手中的每一件事就都變得非常有意義。

(三)信徒作屬世的事，尚可從主得賞賜，更何況在教會中服事神呢！

(四)我們所事奉的既然是主基督，那就要凡事尋求主的心意，不可單憑天然的熱心、頭腦的判斷、屬人的情面等而為了。

**【西三25】**「那行不義的必受不義的報應；主並不偏待人。」

〔原文直譯〕「那行不義的必得回他所行的不義；主不看人外貌。」

〔原文字義〕「不義」錯誤，惡，不公正，傷害；「報應」接得取得；「偏待人」看人外貌，差別待遇。

〔文意註解〕「那行不義的必受不義的報應」指凡觸犯神公義法則的人，必會受神公義的刑罰。

「主並不偏待人」指主的判斷不是看人的情面，而是依照事實的真相。

〔話中之光〕(一)人有所『行』就必有所『得』，問題是『得』的是懲罰報應呢？或是得獎賞呢？這要看我們所『行』的是義或是不義。

(二)義或不義的判定，不在你我，乃在『主』；而主的判定，不是根據人的外貌，乃是根據人的行為。

## 參、靈訓要義

### 【基督徒的生活】

- 一、生活的特點——與主一同復活(1節)
- 二、生活的目的——追求上面的事(1節)
- 三、生活的鍛鍊——思念上面的事(2節)

### 【舊人的行為】

- 一、淫亂、污穢、邪情、惡慾，和貪婪(5節)
- 二、惱恨、忿怒、惡毒、毀謗，並口中污穢的言語(8節)
- 三、說謊(9節)

### 【基督徒不可能有的分別(11節)】

- 一、種族的分別
- 二、國籍的分別
- 三、言語的分別
- 四、道理信念的分別
- 五、文化教育的分別
- 六、社會地位的分別

### 【基督徒肢體生活的原則】

- 一、基督是一切的一切——彼此之間不可分別(11節)
- 二、以基督的心為心——彼此包容，彼此饒恕(12~14節)
- 三、叫基督的平安作主——同歸一體(15節)

四、把基督的道理存在心裏——同被主的話勸化(16節)

五、奉基督的名說話行事——同與主聯合為一(17節)

### 【基督徒人際生活的原則】

一、看甚麼是在主裏面相宜的(18~19節)

二、看甚麼是主所喜悅的(20~21節)

三、看主是所有人的主(22~23節)

四、看主是公平賞罰的主(24~25節)

### 【穿上新人】

一、穿上新人的根基(1~4 節)：

- 1.與基督一同復活
- 2.求和思念上面的事
- 3.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裏面
- 4.在生命中與基督分享榮耀

二、穿上新人的原則(5~11 節)：

- 1.治死地上的肢體
- 2.棄絕舊人和舊人的行為
- 3.在知識上漸漸更新
- 4.以基督為一切

三、穿上新人的表現——憐憫、恩慈、謙虛、溫柔、忍耐 (12 節)

四、穿上新人的態度——彼此包容、彼此饒恕(13 節)：

五、穿上新人的存心(14~15 節)：

- 1.以愛心聯絡全德
- 2.叫基督的平安在心裏作主
- 3.存感謝的心

六、穿上新人的方法(16~17 節)：

- 1.用各樣的智慧領受基督的話
- 2.彼此教導，互相勸戒
- 3.奉主耶穌的名說話、行事
- 4.藉著基督感謝父神

七、穿上新人的細則(18~25 節)：

- 1.在主裏面作妻子和丈夫
- 2.按主所喜悅的作兒女和父母
- 3.存敬畏主的心作僕人和主人

## 歌羅西書第四章

### 壹、內容綱要

#### 【基督徒生活的指導】

- 一、作主人的如何對待僕人(1節)
- 二、如何禱告(2~4節)
- 三、如何與外人來往應對(5~6節)

#### 【介紹、問安與囑咐】

- 一、關於推基古和阿尼西母(7~9節)
- 二、關於亞里達古、馬可和耶數(10~11節)
- 三、關於以巴弗(12~13節)
- 四、關於路加和底馬(14節)
- 五、關於老底嘉教會和寧法(15~16節)
- 六、關於亞基布(17節)
- 七、保羅親筆問安(18節)

### 貳、逐節詳解

【西四1】「你們作主人的，要公公平平地待僕人，因為知道你們也有一位主在天上。」

〔原文字義〕「公公平平」公正和平等，正義和公平。

〔文意註解〕「公公平平地待僕人」指對待僕人既合理且同樣寶貴，既正當且一視同仁。

「因為知道你們也有一位主在天上」表示主人不只是一要按地上的法律和情理公平對待僕人，並且也是因為如此才能向天上的主有好的交代，祂是萬人的主。

〔話中之光〕(一)基督化的『公道』，比人情、法律的『公道』更深厚、更切實，因此只有在主裏才有真正的『公道』。

(二)基督作主是人類公義、自由的保障；沒有基督，就沒有真公義；沒有基督，也沒有真自由。

(三)作主人的待僕人要公正、公平、合理，不可只著眼於個人的利益，而不為僕人著想，更不可待慢僕人，扣減工資。

(四)人的權力和財富來自於神，因此人如何運用權力和財富，必須向神有所交代(路十二48)。

(五)我們必須尊重別人的生存權，因為我們的『所有』雖然不同，但我們的『所是』卻是一樣，

不論主人或僕人，都是神造的人。

(六)一個有權和有錢的人，他如何運用權力和財富，別人不能過問，因此很容易妄用他的權力和財富，這正是他的危險之處。

(七)你善待人，神就善待你；祂是公義的神，祂從不偏待人。

**【西四2】**「你們要恆切禱告，在此儆醒感恩。」

〔原文字義〕「恆切」持續不斷，熱切等候，黏得很牢；「儆醒」醒著的，不睏倦。

〔文意註解〕「恆切禱告」意即堅忍、堅定不放鬆地繼續禱告(路十一5~13；弗六18)；它表明禱告的人對神的不斷倚賴，和對神旨意不斷等候的態度。

「在此」顯然是指禱告而言。

「儆醒感恩」『儆醒』是指不讓別的事物分散我們的心。

全節意思是藉著儆醒和感恩來維持恆切禱告，並且還要在感恩方面儆醒留心。

〔話中之光〕(一)本節說明禱告三要件：恆切、儆醒、感恩，這三者缺一不可。

(二)一般信徒都知道禱告的重要，但禱告在我們個人生活中，卻是最被忽略的一件事。

(三)禱告並不是一時的事，乃是一種繼續不斷的工夫。

(四)禱告不只是一種靈交或享受，禱告也是一種事奉。

(五)嚴格說來，禱告也是信徒的屬靈戰爭，以對付最大的仇敵撒但。

(六)我們若要恆切禱告，就必須儆醒，二者是屬靈生活上不可分割的兩方面；禱告時若不儆醒注意，就不能繼續實行，也難獲得效驗。

(七)一個人肉體過於舒適，生活過於順遂，往往就疏忽了禱告。

(八)感恩是禱告的主要原素，禱告中不可沒有感恩，因為禱告中的感恩是我們與神靈交的接觸點，我們一感恩，我們的心靈就活潑起來。

(九)有感恩的心，禱告就不會變得枯燥乏味；有儆醒的靈，禱告時就不會感覺疲乏困倦。

(十)本節表明神所要的禱告：

(1)不僅是為自己的好處『祈求』，乃是與神相交的『禱告』。

(2)不僅是一時或常常的事，乃是繼續不斷的事，故須『恆心』。

(3)不僅是口頭言語的事，乃是全力以赴的事，故須『儆醒』。

(4)不是我們憑自己所能作的事，乃是要靠神，故須『感恩』。

**【西四3】**「也要為我們禱告，求神給我們開傳道的門，能以講基督的奧秘(我為此被捆鎖)」

〔文意註解〕「開傳道的門」指賜給傳道的機會。

「講基督的奧秘」神永世計劃的執行與完成，乃在基督身上，故祂是福音的內容，必須向人介紹並解明基督，才算講明或揭開基督的奧秘。

「我為此被捆鎖」指保羅為傳講基督而被監禁。

〔話中之光〕(一)傳道人能否盡職，與一般信徒的禱告大有關係；每一個信徒對於教會的長進，

都擔負著重大的責任。

(二)保羅先為他們禱告(西一3, 9)，後求他們為他禱告；不肯為別人代禱的人，不配求別人為他代禱。

(三)保羅不是求別人為他的好處禱告(例如求釋放他)，而是為傳福音禱告；可見禱告的出發點還是為著眾人，而非自己。

(四)我們的禱告，不是求神減輕或免除我們的工作擔子，而是求神加添力量，能夠把交託給我們的事工完成。

(五)今天許多信徒肯出錢支持傳道人的生活與工作，但只有極少的人肯花時間為傳道人禱告。

(六)我們雖然沒有口才去傳道，但若能夠為傳道人禱告，他的口才也算是歸我們所用——禱告能支配神的恩賜。

(七)一個最無學問、最無地位的信徒，因懇切的禱告，也能夠成功偉大的事工；可見每個信徒，可以藉著為主的工人禱告，而參與教會的建造。

(八)若非神開啟傳道的門，賜給傳道的機會，我們就不能作甚麼；而傳道之門雖是神開的，但仍需我們向神祈求。

(九)有『機會』傳福音是一件事，會不會『講』福音是另一件事；而『講』明福音並非全靠人的口才，乃是在於神恩典的賜給。

(十)保羅所要傳的「道」，不是別的，乃是傳講「基督的奧秘」；今天許多傳道人所傳講的，卻是基督之外的福音——社會福音等，保羅說那並不是福音，而是另一個福音(加一6~7)。

(十一)基督乃是人類惟一的福音；世人惟有聽見基督，才會從罪惡、世界中被拯救出來；基督徒也惟有更多的、更深的聽見基督，才能從一切肉體、自己、律法、字句等等難處中被救拔出來，而進入更豐滿的救恩裏！

(十二)保羅開頭是禱告(西一3)，結尾還是禱告；一是為他們禱告，一是請他們為自己禱告；但禱告的中心還都是圍繞著福音。福音是我們一生禱告的題目。

**【西四4】**「叫我按著所該說的話將這奧秘發明出來。」

〔原文字義〕「發明」揭露，顯明。

〔文意註解〕「按著所該說的話」即不多說，也不少說，所說的都是符合正題的精義，又能獲致深入淺出的效果。

「這奧秘」即指上節『基督的奧秘』。

「發明出來」意即使之被人理解，被人看見，啟示出來。

〔話中之光〕(一)基督的奧秘，實在不是人的言語所能完全揭露的。

(二)像保羅這樣大有才能的人，還會常有詞不達意之歎，更何況一般傳道人，怎可自以為口才便給，不好好準備並仰望神，就隨便講道呢？

**【西四5】**「你們要愛惜光陰，用智慧與外人交往。」

〔原文直譯〕「你們對外人要在智慧裏行事，要贖回光陰。」

〔原文字義〕「愛惜」贖回，搶購；「光陰」時機，機會；「外人」外面的人；「交往」行走，行事。

〔文意註解〕「愛惜光陰」有二意：(1)要付出代價把虛耗的時間『買回來』，並好好地運用每一刻的光陰；(2)每一刻光陰都是神所賜給我們的『機會』，我們應當抓住每一個機會，過有意義的人生。

本節特別重在勸勉我們要『抓住機會』傳揚基督的福音(參提後四2)。

「用智慧與外人交往」「外人」原文意『在我們圈子以外的人』，指教會之外不信的人；全句指信徒在不信者中間的生活形態，必須有智慧，以免別人因我們的行為而對福音有所誤解，以致成為別人不接受主的絆腳石。

〔話中之光〕(一)人真正的智慧，表現於兩件事上：一是善於使用時間，二是善於與人交往。

(二)時間是世界上一種最寶貴的東西，去了一刻，就少了一刻；信徒不但不可荒廢時間，反要把時間贖回來歸主使用。

(三)我們屬靈的生活不是在明天，乃是在現在；一個不抓住機會，不愛惜現在的人，也就是一個不能在現地、現時遇見神、事奉神的，他是一個最沒有前途的人。

(四)有人說：『與其愛千古，不如愛現在；昨天已過去，明天不實在；若是真惜愛，還是愛現在』。

(五)信徒見證福音最有效的方法，是他們平日的行事為人(腓一27)和言語(西四6)；而信徒的行為，係表現於如何運用時間。

(六)事實上很少人是因為被說服而信主的，故此基督徒應該謹記一件事——必須藉著生活的見證，而不是用話語去吸引人接受基督。

(七)最有智慧的與外人交往法，就是在他們面前活出基督，叫他們在我們的身上時時的遇見神。

【西四6】「你們的言語要常常帶著和氣，好像用鹽調和，就可知道該怎樣回答各人。」

〔原文字義〕「和氣」恩情，恩慈，溫厚，感謝；「好像」(原文無此字)；「調和」調味，準備，安排。

〔文意註解〕「言語要常常帶著和氣」指言談溫雅、親切、莊重、有涵養，予人好感，不刻薄、不粗魯無禮，不致引人反感而造成尷尬的局面。

「用鹽調和」鹽能調味；一則表示基督徒的言語有智慧，並非沉悶無味、死板板的說教；二則話語有內容，能化解世人暴戾之氣，發揮潛移默化的作用，引導他們轉向基督。

「就可知道該怎樣回答各人」意即我們若在話語上有操練，就日漸知道甚麼樣的話才是適當的話，能以回答需要福音的人(彼前三15)。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必須很小心的說話，以免主的名受羞辱。

(二)信徒的生活，若能常常從主領受『恩』，則他們的言語中也會不知不覺地帶著『恩』，如此就有屬靈的能力，說話能感動別人。

(三)如果我們的言語缺少恩典，一定是由於我們缺少禱告(2節)；如果我們是禱告的人，定會向神感恩，向人湧出恩典。

(四)信徒的話語該像鹽那樣，調和人與人之間的關係，製造和睦，不是製造紛爭。

(五)信徒的言語不該淡薄，應該有味；而調味是一種藝術，必須用心學習，投入準備的工夫，方能達到言之有味的地步。

(六)言語得體與否，與傳福音的成敗大有關係；有智慧的才能得人(箴十一30)，基督徒的言語須有感染力和機智，懂得作出適當的應對。

(七)傳福音不可一味斥責，以免招致聽的人反感，而將心門關閉。

(八)許多不信主的人，不是為著追求真理而來問道，而是故意要詰難信徒，想把信徒駁倒，因此我們不能不準備自己，為主小心答辯。

**【西四7】**「有我親愛的兄弟推基古，要將我一切的事都告訴你們。他是忠心的執事，和我一同作主的僕人」

〔原文字義〕「推基古」幸運的，僥倖的；「忠心」忠信，可靠；「執事」佣人，管家；「僕人」奴僕，奴隸。

〔背景註解〕「推基古」據信他是替保羅捎帶此書信的使者，他也為保羅送信給以弗所教會(弗六21)。

〔文意註解〕「親愛的兄弟」是指神家中的一分子。

「忠心的執事」是指教會中擔任某項服事的一分子。

「一同作主的僕人」是指同工團中的一分子。

本節指出工人與教會有密切的關係，當日教會必然相當關懷主工人的情況，因此使徒保羅不只寫信教導歌羅西教會，並且又差人去告訴有關他一切的事。

〔話中之光〕(一)對人要親愛，對主要忠心，這是作主僕人必具的條件。

(二)同工之間，理應彼此相親相愛，互相配搭，一同作主的僕人；今天常見的現象卻是：同工變成『同攻』，彼此勾心鬥角，互不相容。

**【西四8】**「我特意打發他到你們那裏去，好叫你們知道我們的光景，又叫他安慰你們的心。」

〔原文字義〕「特意」這件相同的事；「打發」差遣，遣送；「安慰」鼓勵，勸勉。

〔文意註解〕「我特意打發他到你們那裏去」那時保羅是被關在羅馬的監獄裏，而從羅馬到歌羅西是一段很遠的路程，在當時是相當不容易的一件事，故保羅用『特意打發』來表明。

「又叫他安慰你們的心」保羅怕歌羅西教會為他被關在監獄的遭遇而灰心，所以特意打發推基古去安慰、鼓勵他們。

〔話中之光〕(一)保羅自己身陷困境中，而他卻為別人著想；真實主的工人，他所顧念的不是自己，而是神別的兒女。

(二)保羅的光景能夠安慰歌羅西信徒的心；這個「光景」必然不是指他的外面的環境，而是指

他裏面的心境和態度。

(三)信徒的光景正常，會叫聽見的人得安慰，反之，則會叫聽見的人為他憂傷。

(四)我們也應該學習歌羅西信徒的榜樣，時常關懷主工人們的景況，因為他們為主的緣故，也常關懷我們。

**【西四9】**「我又打發一位親愛忠心的兄弟阿尼西母同去；他也是你們那裏的人。他們要把這裏一切的事都告訴你們。」

〔原文字義〕「阿尼西母」有益處的；「那裏的人」中間的一個人。

〔背景註解〕「阿尼西母」是一名奴隸，為歌羅西教會中信徒腓利門家裏的僕人，曾背著主人潛逃，在羅馬遇見保羅，因保羅所傳福音而得救。保羅趁此機會送他回去，要腓利門接納並原諒他(門8~19)。

〔文意註解〕「親愛忠心的兄弟阿尼西尼」此話表明阿尼西母悔改得救後有真實的改變，他與保羅彼此愛心相待，凡交代給他的事，無不盡心竭力的去作。

「他也是你們那裏的人」用意在強調他是你們中間的一個，和你們完全一樣，完全平等。

〔話中之光〕(一)在教會裏面，不論過去的背景怎樣，在基督裏面都是親愛的弟兄，彼此不再有分別了。

(二)看人要看他現在的情況，不能看他的過去；一個人過去的失敗，不能作為判定他、對待他的依據。

**【西四10】**「與我一同坐監的亞里達古問你們安。巴拿巴的表弟馬可也問你們安。(說到這馬可，你們已經受了吩咐；他若到了你們那裏，你們就接待他)。」

〔原文字義〕「一同坐監」同作俘虜；「亞里達古」善於治民者；「巴拿巴」勸慰之子；「表弟」有血緣關係的，堂表兄弟；「馬可」有禮貌的；「吩咐」命令，指示；「接待」接納，領受。

〔背景註解〕「亞里達古」是保羅的同工，經常與他一同旅行傳道(參徒十九29；二十四；廿七2)。

「巴拿巴的表弟馬可」就是《馬可福音》的作者，又名約翰；在保羅第一次出外旅行佈道時，曾攜帶同行，可能因他不耐旅途之苦，中途退出(徒十三5，13)；在第二次旅行佈道出發之前，保羅曾因他的緣故和巴拿巴爭辯，導致二人分開(徒十五36~40)。此事在保羅寫本書信時已過了十幾年，由本節可知馬可早已得到保羅的諒解和賞識，並成為保羅的得力助手(提後四11)。

〔文意註解〕「你們已經受了吩咐」可能馬可被保羅所差遣，到各地訪問並堅固教會，保羅特為此事，寫了一封推介馬可的公函。

「他若到了你們那裏」這句話暗指他正要出發或正在途中。

「你們就接待他」可能因怕知悉馬可過去歷史的人，對他仍持懷疑的態度。

〔話中之光〕(一)亞里達古可能係自願在監裏『陪伴』保羅；只有真正愛弟兄、敬重弟兄的人，才能為弟兄擺上自己，陪伴弟兄一同受苦。

(二)保羅和馬可之間所發生故事，和後來的演變(參閱〔背景註解〕)，可供我們學習如下的功

課：

- (1) 真實的同工配搭，乃在彼此屬靈的光景如何；光景差了，自然無法同工。
- (2) 弟兄暫時的軟弱，我們固然不該苟同；但也不可就此蓋棺論定，說不定甚麼時候，主一施恩，他的光景即刻就能好轉，這時我就當一無芥蒂的，仍然與他甜美地配搭；不可因著已往的老觀念，而一直棄絕他。
- (3) 從前養尊處優、不堪勞累的馬可，已經有了完全的改變；作主工人的先決條件是：能為主吃苦耐勞(徒廿35)。
- (4) 保羅胸襟寬大，不記馬可的前嫌，乃是作主工人的榜樣；同工之間不怕發生爭執、誤會、嫌隙，最怕不能彼此包容、饒恕，和好如初。
- (5) 保羅此時對待馬可的態度，固然一面是因馬可有了好的轉變，但另一面也是因保羅對同工的靈更柔和了，度量更寬大了；這證明基督在他身上的身量實在是增長了。如果我們對一同事奉者的態度，一直是那樣苛刻、嚴厲，無非說出我們自己在基督裏並無多少長進。

**【西四11】**「耶數又稱為猶士都，也問你們安。奉割禮的人中，只有這三個人是為神的國與我一同作工的，也是叫我心裏得安慰的。」

〔原文字義〕「耶數」救主；「猶士都」公正；「安慰」慰藉，舒心。

〔文意註解〕「耶數」原文與『耶穌』同一名，中文聖經改譯此名，以資與主耶穌有分別。當時猶太人中亦有別人採用耶穌之名(徒十三6)，故又稱他為「猶士都」，以資識別。

「奉割禮的人」即指猶太人。

「為神的國與我一同作工的」神的國包括猶太人和外邦人信徒，而保羅的事工主要是向著外邦人(徒九15；加二9)，故和保羅在一處、樂意接受保羅調度的同工們，多半為外邦人信徒，僅只亞里達古、馬可、耶數等三位猶太人信徒，甘願與保羅同在外邦人中間作工。

〔話中之光〕主的僕人必須能超越種族、血肉之親的觀念。

**【西四12】**「有你們那裏的人，作基督耶穌僕人的以巴弗問你們安。他在禱告之間，常為你們竭力的祈求，願你們在神一切的旨意上得以完全，信心充足，能站立得穩。」

〔原文字義〕「竭力」爭扎，戰鬥；「完全」成熟，全備；「充足」堅定，完全被說服；「站立得穩」站住，立定。

〔文意註解〕以巴弗的禱告有幾個特點：

- (1) 「常」即堅持不放鬆地繼續禱告。
- (2) 「為你們」非為自己，乃為教會，在禱告中將別人帶到神面前。
- (3) 「竭力」以搏鬥的精神全力以赴。
- (4) 「祈求」並非散漫無目的，而有專一的禱告事項。
- (5) 求使教會達致『完全』、不動搖的地步。

本節暗示他為歌羅西教會的信徒擔心，怕他們被異端教訓所迷惑。

〔話中之光〕(一)作主的僕人，最基本、最重要的事奉乃是禱告。

(二)一個人禱告的『靈』如何，別人是能夠感覺得到的。

(三)以巴弗的禱告，與保羅為歌羅西教會的禱告相同(參西一9)，足見他們的同心，也必常常同在一起禱告，並且也都是摸著教會需要的禱告。

【西四13】「他為你們和老底嘉並希拉波立的弟兄，多多的勞苦，這是我可以給他作見證的。」

〔原文字義〕「老底嘉」古城堡，公正的，眾人的意見；「希拉波立」聖城；「多多的」有許多；「勞苦」疼痛，熱忱，憂慮；「作見證」證明，殉道。

〔話中之光〕(一)禱告雖也是一種的享受，但也是一種「勞苦」的事工；特別是在為教會禱告時，需用盡心力去抵擋那邪惡的勢力。

(二)以巴弗是歌羅西教會的同工，但他也關心附近各地教會的光景；主的工人不可只顧全自己的工作表現，而忽略了別地的教會。

【西四14】「所親愛的醫生路加和底馬，問你們安。」

〔原文字義〕「路加」光亮的，發光的；「底馬」人民的。

〔文意註解〕「醫生路加」就是《路加福音》和《使徒行傳》二書的作者，大概是在保羅第二次旅行佈道途中得著了他(徒十六8~10，由原來的『他們』變成了『我們』)，從此即一直跟隨保羅，並伴隨他赴羅馬(徒廿八14)。

「底馬」是保羅的同工(門24)，後來因貪愛世界而變節離棄了保羅(提後四10)。保羅在此對他沒有讚賞的好話，可能此時保羅已看出他的靈性有問題。

【西四15】「請問老底嘉的弟兄和寧法，並他家裏的教會安。」

〔原文字義〕「寧法」新郎。

〔文意註解〕「他家裏的教會」據推斷，老底嘉的教會是在他家裏聚會。

本節在表面上，好像是題到三班不同的人：(1)「老底嘉的弟兄」。 (2)「寧法」。 (3)「他家裏的教會」。

但是實際上，正如『寧法』就是『他家裏的教會』中的一份子，『寧法』也就是『老底嘉的弟兄』中的一位，只是保羅在弟兄們和教會中特別挑出寧法來，再向他個人問安。

再者，「老底嘉的弟兄」重在指個別的各人，「他家裏的教會」重在指團體全體，所以兩者並非指兩班不同的人。因此，下面第十六節只題『教會』，不再題『弟兄』，因為書信是給全體在一起時念誦的。

〔話中之光〕信徒把家打開，供教會聚會之用，是蒙主祝福的事。

【西四16】「你們念了這書信，便交給老底嘉的教會，叫他們也念；你們也要念從老底嘉來的書信。」

〔原文字義〕「念」誦讀；「書信」文書，信件。

〔背景註解〕初期教會尚無新約聖經，當時是在眾教會之間傳閱使徒們的書信，他們就把這些書信逐字一一抄錄下來，留作誦讀，就是所謂的『古卷』。後來經過收集，在主後397年『迦太基大會』上審定確認，遂成為新約聖經，共二十七卷，《歌羅西書》即為其中之一。

〔文意註解〕「從老底嘉來的書信」即指保羅所寫的《以弗所書》；按聖經學者考據，《以弗所書》原係致小亞西亞各地教會的一封公函，故有些最好的古卷在一章一節並無『在以弗所』等字。

〔話中之光〕(一)聖靈對一地教會的啟示和帶領，往往也是為著各地教會的(啟二7)。因此眾教會之間，若有甚麼主的信息，應該互相傳遞；若有主的使者(工人)，也該彼此交流。

(二)各地教會原本就是基督的『一個身體』(林前十17)；就著組織而論，各地教會的行政是獨立的，並不隸屬於任何人或團體；就著屬靈的關係而論，各地教會之間卻是有交通，並不是不相往來、不相聞問的。

【西四17】「要對亞基布說：『務要謹慎，盡你從主所受的職分。』」

〔原文字義〕「亞基布」馬夫，侍從官；「謹慎」察看；「職分」配給，照應，侍候。

〔文意註解〕「亞基布」是歌羅西教會中的一名信徒，他極可能是腓利門的兒子(門2)。大概是以巴弗滯留在羅馬期間，把牧養歌羅西教會的重任，交託給亞基布，因此保羅囑咐他小心謹慎，不要讓異端教訓迷惑信徒。

〔話中之光〕(一)凡是主所託付的職分，不分大小、輕重，都須謹慎，絲毫不可輕忽。

(二)主所要求於祂僕人的，乃是忠心有見識(太廿四45)；謹慎就是有見識的表現，盡職就是忠心的表現。

【西四18】「我保羅親筆問你們安。你們要記念我的捆鎖。願恩惠常與你們同在！」

〔原文字義〕「親筆」親手。

〔文意註解〕保羅在第七至十七節詳細囑咐並問安後，於結束這封書信時再「親筆問安」，這是因為保羅的書信大體上是自己口述，而由別人代筆寫下來(羅十六22)，於結尾時再由保羅親筆簽名以為記號(帖後三17)，順手再寫上問安。

## 參、靈訓要義

【基督徒生活的兩方面】

- 一、對於神——禱告(2~4節)
- 二、對於世人——作見證(5~6節)

【愛惜光陰的表現】

- 一、恆切禱告(2節)

- 二、儆醒感恩(2節)
- 三、為人代禱(3~4節)
- 四、傳講基督(3~4節)
- 五、用智慧與外人交往(5~6節)

### 【保羅與推基古的關係(7節)】

- 一、親愛的兄弟——同心相愛
- 二、忠心的執事——同甘共苦
- 三、一同作主僕人——同工配搭

### 【愛惜光陰】

- 一、愛惜光陰的緣由——因為主是每一個人的主(1節)
- 二、愛惜光陰的表現(2~6節)：
  - 1. 恆切禱告
  - 2. 儆醒感恩
  - 3. 用智慧與外人交往
- 三、愛惜光陰的榜樣(7~15節)：
  - 1. 推基古——忠心作主的僕人
  - 2. 阿尼西母——信主後有改變
  - 3. 亞里達古——為主坐監
  - 4. 馬可——雖曾失敗過，但今已回頭
  - 5. 耶數——與保羅一同作工，使他得安慰
  - 6. 以巴弗——為教會竭力禱告，多多的勞苦
  - 7. 路加——跟隨保羅，相親相愛
  - 8. 寧法——把他的家打開給教會使用
- 四、愛惜光陰的囑咐(16~18節)：
  - 1. 念書信——領受屬靈的教導
  - 2. 對亞基布囑咐——勸勉人
  - 3. 記念神的僕人——關懷主的工作

## 歌羅西書綜合靈訓要義

### 【信徒在基督裏的經歷】

- 一、與基督同死(西二20)
- 二、受浸與祂一同埋葬(西二12)
- 三、與基督一同復活(西二12；三1)
- 四、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裏面(西三3)
- 五、將來要與祂一同顯現在榮耀裏(西三4)

### 【信徒新舊生活的比較】

#### 一、舊生活：

- 1.在黑暗的權勢之下(西一13)
- 2.過的是犯罪生活(西一14)
- 3.因著惡行與神為敵(西一21)
- 4.死在過犯中(西二13)
- 5.表現的是舊人(西三5~9)

#### 二、新生活：

- 1.在愛子的國裏(西一13)
- 2.罪過得了赦免(西一14)
- 3.與神和好了(西一20，22)
- 4.與基督一同復活(西二13)
- 5.表現的是新人(西三10~25)

### 【基督徒一律平等的原因】

- 一、都因主恩得蒙拯救(西一6)
- 二、都以基督為元首(西一18)
- 三、都在主裏作弟兄(西一2)
- 四、都同有主的生命(西三4)
- 五、都已穿上了新人，而基督是新人的一切(西三10~11)

### 【超越的基督】

- 一、基督的所是(西一15~19)
- 二、基督的所作(西一13~14，20~22)
- 三、基督的奧秘(西一27；二2~3；四3~4)
- 四、基督的豐盛(西二9~12，19)
- 五、基督的隱藏和顯現(西三3~4)
- 六、基督的普及(西三11)
- 七、基督的平安(西三15)

- 八、基督的道理(西三16)
- 九、基督的名(西三17)
- 十、基督的主權(西三18~四1)

### 【基督是一切】

- 一、基督的位分(西一 12~18)
- 二、基督救贖的工作(西一 19~23)
- 三、基督身體患難的缺欠(西一 24~29)
- 四、基督的豐盛(西二 1~三 11)
- 五、基督的平安(西三 12~15)
- 六、基督的道理(西三 16)
- 七、基督的名(西三 17~四 1)
- 八、基督的奧秘(西四 2~6)

### 【在基督裏】

- 一、在基督裏得蒙救贖(西一 12~29)
- 二、在基督裏得堅固的信心(西二 1~7)
- 三、在基督裏成了聖潔(西二 8~23)
- 四、在基督裏可盼望的賞賜(西三 1~四 1)

### 【兩面的真理】

- 一、生命(西一至二章)與生活(西三至四章)
- 二、道理(西一至二章)與道路(西三至四章)
- 三、信心(西一至二章)與行為(西三至四章)

### 【基督與教會】

- 一、基督是教會的頭，在凡事上居首位(西一 12~三 4)：
  - 1.基督是萬有的豐盛(西一 12~29)
  - 2.基督是神的奧秘(西二 1~5)
  - 3.基督是神本性的豐盛(西二 6~10)
  - 4.基督是舊約所豫表的實體(西二 11~23)
  - 5.基督是信徒的生命(西三 1~4)
- 二、教會是基督的身體，在凡事上順服(西三 5~四 1)：
  - 1.教會是新人，漸漸更新而像基督(西三 5~11)
  - 2.教會中以愛心彼此聯絡，歸為一體(西三 12~17)

3.教為在主裏面彼此相待，凡事都為基督(西三 18~四 1)

### 【基督的教會和信徒】

- 一、基督的所是和所作(西一 12~29)
- 二、教會的危急與責任(西二 1~23)
- 三、信徒的生命與生活(西三 1~四 6)

### 【主工人該盡的責任】

- 一、要常常為教會禱告(西一 3, 9)
- 二、要把神的道理傳得全備(西一 25)
- 三、要用諸般的智慧，勸戒各人，教導各人(西一 28)
- 四、要為教會勞苦，並且盡心竭力(西一 29~二 1)
- 五、要講明基督的奧秘(西四 3~4)
- 六、要盡從主所受的職分(西四 17)

## 《加、弗、腓、西書註解》參考書目

- 毛克禮《加拉太書信釋義》中國主日學協會  
李保羅《加拉太書結構式研經註釋》天道書樓  
李常受《加拉太書生命讀經》臺灣福音書房  
周聯華《加拉太書·以弗所書註釋》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倪衛順·汪燮堯《加拉太書的研究》道聲出版社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加拉太書》校園書房出版社  
陳尊德《活的福音——加拉太書信息》中國主日學協會  
陸彼得《研論加拉太書·以弗所書》基督中心  
馮蔭坤《真理與自由——加拉太書註釋》證道出版社  
鄭廷憲《加拉太書》永望文化事業  
巴克萊著·周郁晞譯《加拉太書·以弗所書註釋》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麥克阿瑟著·李金麗譯《重享自由——加拉太書註解》種籽出版社  
華倫魏斯比著·王小玲譯《作個自由人》中國學園傳道會  
滕慕理著·黃可順譯《基督徒自由獻章——加拉太書研經十法》天道書樓  
韓樂雲著·莫綺玲譯《加拉太書》天道書樓  
A.M. Hunter 著·梁哲懋譯《加拉太書註釋》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A.T. Robertson 著・陳一萍譯《活泉新約希臘文解經》美國活泉出版社  
Southern Baptist 編・周健文譯《保羅書信》浸信會出版社  
王國顯《建立基督的身體——以弗所書讀經笱記》宣道出版社  
沈保羅《天窗——以弗所人書講解》中國神學研究院  
李常受《以弗所書生命讀經》臺灣福音書房  
林漢星《基督新人類——以弗所書》美國福音證主協會  
周志禹《以弗所書講義》晨光報社  
周神助《榮耀的教會——以弗所書的信息》台北靈糧堂  
吳華青《教會來源成長與生活》台灣新舊書房  
計志文《長成基督》聖道出版社  
倪衛順《以弗所書的研究》信義宗聯合出版部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以弗所書》校園書房出版社  
陳尊德《在基督裏——以弗所書信息》中國主日學協會  
無名氏《以弗所書讀經指引》不詳  
賈玉銘《以弗所書講義》少年歸主出版社  
楊紹唐《以弗所書查經記錄》福音團契書局  
滕近輝《從以弗所書中學習在聖靈中長進》宣道出版社  
加爾文著・任以撒譯《以弗所書註解》基督教改革宗翻譯社  
法蘭西斯貝殊著・武黃亦文譯《以弗所書》天道書樓  
馮國泰著・匯思譯《以弗所書研經導讀》天道書樓  
梁秀德著・黃興全等譯《以弗所書・腓利門書釋義》人光出版社  
斯托得著・陳恩明譯《以弗所書》校園書房出版社  
鍾馬田著・潘秋松等譯《以弗所書解經講道叢集》美國活泉出版社  
A.M. Hunter 著・梁哲懋譯《以弗所書注釋》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王鎮《腓立比精義》靈磐書室  
王國顯《要在主裏同心——腓立比書讀經笱記》晨星出版社  
毛克禮《腓立比書信釋義》中國主日學協會  
沈保羅《超越的追尋——腓立比書講解》中國神學研究院  
李保羅《腓立比書結構式研經注釋》天道書樓  
李常受《腓立比書生命讀經》台灣福音書房  
林漢星《喜樂秘笈——腓立比書》美國證主福音協會  
周志禹《腓立比書講義》晨光報社  
施達雄《活得更喜樂——腓立比書信息》中國主日學協會  
徐松石《保羅獄中書信鉤玄》浸信會出版部  
陸彼得《研論腓立比書》美國基督中心

許錦銘《腓立比書講解——喜樂的書信》門徒出版社  
陳終道《腓立比·歌羅西·腓利門書》校園書房  
陳尊德《基督裏的思想——腓立比書信息》橄欖基金會  
常青《四封書信——腓·歌·帖前·帖後》中國主日學協會  
馮蔭坤《腓立比書》天道書樓  
無名氏《腓立比書讀經指引》不詳  
賈玉銘《腓立比講義》少年歸主社  
楊濬哲《腓立比書講義》宣道出版社  
巴克萊著·文國偉譯《腓立比書注釋》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布思高著·陳季瑜譯《喜樂無邊》種籽出版社  
韋丹拿著·陳維德譯《活出喜樂》福音證主協會  
華候活著·梁秀芳譯《腓立比書研經導讀》天道書樓  
蓋時珍著·馮文莊譯《成熟的側影》福音證主協會  
糜家文著·甘張梅君譯《腓立比書簡殘篇》中華基督翻譯中心  
韓樂雲著·李露德譯《腓立比書》道光出版委員會  
A.M. Hunter 著·梁哲懋譯《腓立比書注釋》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W.G. Scroggie 著·橄欖編輯部譯《保羅的監獄書信》橄欖基金會  
Southern Baptist 編·宋鄭寶淇譯《獄中書信》浸信會出版社  
王國顯《神的奧秘就是基督——歌羅西書讀經筭記》宣道出版社  
沈保羅《真知灼見——歌羅西書講解》中國神學研究院  
李常受《歌羅西書生命讀經》台灣福音書房  
周志禹《歌羅西書·腓利門書講義》晨光報社  
殷雅各《歌羅西書·腓利門書新註釋》少年歸主出版社  
陸德禮《歌羅西書註釋》中國基督聖教書會  
陳尊德《更加豐盛——歌羅西書的信息》中國主日學協會  
無名氏《歌羅西書讀經指引》不詳  
鮑會園《歌羅西書》天道書樓  
巴克萊著·文國偉譯《歌羅西書注釋》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A.M. Hunter 著·梁哲懋譯《歌羅西書注釋》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A.T. Robertson 著·陳一萍譯《新約希臘文解經》美國活泉出版社  
L. Shaw 著·雷周匡雲譯《仰望基督——歌羅西書》更新傳道會  
于力工《聖經助讀本》聖書書房  
王正中等《聖經原文串珠註解》浸宣出版社  
王正中等《聖經原文字彙中文彙編》浸宣出版社  
牛述光·謝模善《新約全書釋義·補編》晨星出版社

朱德峻等《新約釋義全書》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李常受《新約聖經恢復本》臺灣福音書房  
吳羅瑜等《聖經——串珠·註釋本》福音證主協會  
呂振中譯《聖經》香港聖經公會  
封志理·馬健源《原文編號新約全書》生命樹出版社  
倪柝聲《聖經提要》臺灣福音書房  
唐佑之等《中文聖經啟導本》海天書樓  
陳瑞庭《聖經人地名意義彙編》少年歸主社  
賈玉銘《聖經要義》晨星出版社  
鮑會園等《新國際版研讀本聖經》更新傳道會  
G.C.D. Howley, etc.《現代中文聖經註釋》種籽出版社  
G.A. Lint, etc.《The Complete Biblical Library》World Library Press  
A.M. Stibbs, etc.《聖經新釋》福音證主協會  
Leadership Ministries Worldwide《The Preacher 's Outline & Sermon Bible》  
W. Bauer 著·戴德理譯《新約希臘文中文辭典》浸宣出版社  
凌納格·羅傑思《新約希臘文精華》角石出版社  
馬唐納著·角石翻譯組《新約聖經註釋》角石出版社